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0 米智能封闭全绝缘铜管
母线及 40000 套无人机组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宝丽斯织造（如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4：如皋市生态管控区域示意图；

附图 5：“三区三线”划定示意关系图

附图 6：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7：建设项目雨污管网图；

附图 8：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图；

附图 9：拟建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位置关系图；

附图 10：拟建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11：建设项目水系图；

附图 12：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13：区域雨污管网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环评技术合同

附件 3 项目备案证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

附件 6 土地证

附件 7 建设单位承诺

附件 8 声明

附件 9 情况说明-园区规划

附件 10 焊丝 MSDS

附件 11 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12 引用的大气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13 恒发水处理-环评批复

附件 14 恒发水处理-环评验收意见

附件 15 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审查意见

附件 16 甲基四氢苯酐 MSDS

附件 17 双酚 A 型环氧树脂 MSDS

附件 18 生态环境分区综合服务查询报告

附件 19 环评自主公示截图

附件 20 本项目声敏感保护目标的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0 米智能封闭全绝缘铜管母线及 40000 套无人机组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20654-89-01-8053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雪琴	联系方式	13584683618																
建设地点	如皋市城北街道镇南社区 12 组																		
地理坐标	(120 度 32 分 26.88 秒, 32 度 26 分 12.9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C3963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中 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如皋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皋数据（开）备〔2025〕20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2	施工工期	1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判断如下： 表1-1 专项设置情况判断表 <table>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因子</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如皋市恒发水处理厂</td> <td>否</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td> <td>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td> <td>否</td> </tr>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因子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如皋市恒发水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因子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如皋市恒发水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	否																

		项目	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河道取水, 500m 范围不涉及取水口, 不涉及重要水生生物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根据上表分析, 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 (2018-2030) 审批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于1992年9月正式成立, 2013年1月17日, 国务院办公厅正式批准同意江苏如皋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办函〔2013〕1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 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 (2018-2030) 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生态环境部 审查意见文号: 环审〔2020〕7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与《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 (2018-2030) 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规划内容相符性分析			
	表 1-1 规划内容相符性分析			
	要素	规划内容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总体定位	以“智能制造和科技服务”为核心, 以“创新、生态”为引领, 形成集新兴制造、科技创新、商务商贸、文化展示、生态休闲等功能的智造之城、科创之城、宜居之城。	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C3963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 主要产品为智能封闭全绝缘铜管母线及无人机组, 属于科技创新, 符合产业定位。	符合
	空间布局	一心: 综合服务中心; 三轴: 海阳路发展轴、戴营路发展轴和惠民路发展轴; 四片: 产业片区、科创片区、生活片区、物流片区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镇南社区 12 组, 位于惠民路发展轴, 位于产业片区内。	符合
	产业布局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及氢能产业园、纺织服装产业园、长寿生物科技产业园、智能装配产业园 (禁止建设 VOCs 排放量超过总量管控指标的项目; 含一类污染物的项目)、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物流园	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C3963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 目前企业仍位于纺织服装产业园, 根据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情况说明: 经开区拟定园区规划调整, 将雪袁线以南--益寿北路以东--跃龙西路以北--鹿门路以西区域纳入电力园区, 目前相关的工作正在开展中, 本项目主要产品	符合

			为智能封闭全绝缘铜管母线及无人机组,待园区建成后能符合产业布局	
基础设施	供热: 以大唐热电厂为热源, 以过热蒸汽为介质, 采用开式 热力网供汽, 实施集中供热, 不得自行配置燃煤锅炉; 污水: 经开区污水经收集统一 送往如皋市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宏皓表面水处理有限公司(表面处理园及一类污染物工业废水)集中处理, 尾水分别排入通扬运河、文革河; 燃气: 如皋经开区形成以天然气为主的用气格局, 积极争取 天然气配额, 拓展天然气利用领域, 提高天然气气化率。天然气由如皋市政天然气管网提供	本项目厂内无燃煤锅炉,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接管至如皋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2) 与《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相符性分析

表 1-2 规划结论相符性分析

要素	结论内容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大气	SO ₂ 、NO ₂ 最大日均浓度与环境现状浓度叠加能满足环境标准, 年均预测浓度与环境现状浓度叠加能满足环境标准; PM ₁₀ 预测浓度与环境现状浓度叠加后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远期新增的 HCl、硫酸雾、非甲烷总烃、H ₂ S、甲苯、二甲苯、VOCs 小时预测最大浓度值与环境现状浓度叠加均能满足环境标准。各关心点 SO ₂ 、NO ₂ 最大日均、年均浓度, HCl、硫酸雾、非甲烷总烃、H ₂ S、甲苯、二甲苯、VOCs 最大小时浓度与环境现状浓度叠加后能达到相应标准限值。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水环境	1、经开区规划实施后, 随着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接管率的提升, 区域内河网水环境得到改善; 2、恒发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COD、氨氮较现状对通扬运河影响削弱; 3、如皋宏皓表面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经人工湿地净化后达V类标准排放, 其中COD、氨氮和总磷污染物对区域水质影响较小, 第一类污染物增量对区域水质影响较小。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如皋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地下水	高浓度的污染物事故状态无防护措施条件下, 主要对周边小范围内的浅层地下水会产生一定影响, 20 年内对周围地下水影响较小, 不会对应急水资源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对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从而避	符合

			免对地下水的污染。	
生态环境	经开区建设对区域生态结构、生态服务功能和生物多样性具有不可避免的影响，但通过合理的规划与建设能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不利影响，可以基本上保证生态环境质量不降低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影响。	符合
环境风险	存在风险主要包括火灾爆炸、有毒有害物质在运输、贮存、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污水处理厂发生事故排放，经预测，事故经处理后对人体及周边水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在如皋经开区按《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工业园区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经开区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本项目在企业落实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符合
优化调整建议与环境准入	禁止建设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不能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建设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的项目，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禁止建设与经开区空间冲突或经环保论证与周边企业、规划用地等环境不相容或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且无法消除的项目；禁止建设超过经开区重点污染物总量管控指标，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为缓解区域HCl、NO _x 、TVOC浓度上升问题，控制区域PM _{2.5} 浓度，经开区应严格控制HCl、NO _x 、TVOC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区。		本项目采用先进工艺、设备，建设水平将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满足要求；将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经过相应措施最终达标排放，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无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且本项目不涉及HCl、NO _x 的排放，TVOC排放量也较小。	符合

（3）与《<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对照《<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1	做好与省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协调衔接。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符合
2	加快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现有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定位、用地规划等要求的制革、印染等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搬迁、淘汰。	本项目属于C3831电线、电缆制造，C3963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不属于制	符合

		革、印染企业。	
3	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格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4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符合
5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禁止新增印染等与主导企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禁止新增印染产能。	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C3963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不属于印染项目。	符合

(4) 与《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规划环评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要求	相符性
行业准入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及氢能产业	本项目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C3963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根据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情况说明：目前企业仍位于纺织服装产业园，经开区拟定园区规划调整，将雪袁线以南--益寿北路以东--跃龙西路以北--鹿门路以西区域纳入电力园区，目前相关的工作正在开展中；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产业，不属于辅助产业，且本项目排放极少量硫化氢，收集处理
	智能装备产业	
	纺织服装产业	
	长寿生物科技产业	
	现代物流园	
	禁止建设 VOCs 排放量超过总量管控指标的项目，除金属表面处理园外，禁止建设含可剥离的电镀工艺的项目	
	禁止建设 VOCs 排放量超过总量管控指标的项目；含一类污染物的项目	
	禁止新增印染项目、现有印染企业逐步关停、搬迁；禁止使用含高 VOCs 含量的助剂、溶剂的项目	
	禁止含化工工艺的项目、禁止新建有化学反应的项目以及牛奶及乳制品项目、禁止建设可能对食品安全产生不良影响的项目以及其他对周边环境有特定要求的项目	
	禁止危险化学用品储运	
	禁止建设单位面积污染物排放高于主导行业的项目，禁止《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中气体及排放恶臭污染物（氨、硫化氢、苯乙烯）的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后由 1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仅做定性分析，通过加强废气的收集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措施进行检修维护以保证废气去除效率、生产车间加强通风管理等措施，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 VOCs 排放量未超过总量管控指标，且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十条、土十条、《“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 2、禁止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的开发建设； 3、在紧邻镇南集中居住区的东侧和南侧工业用地内优先布置企业办公楼以及成品仓库等无污染车间，并且镇南集中居住区上风向东侧和南侧建设 100 米生态防护绿地（含路），北侧控制 50 米生态防护绿地（含路）；近期鹿门西集中居住区周边工业用地暂缓开发，远期鹿门西集中居住区拆迁，远期在居住区拆迁完成前进行开发建设时居住区东侧、南侧须建设 100 米生态防护绿地（含路），西侧和北侧建设 50 米生态防护绿地（含路）且周边工业用地内优先布置企业办公楼以及成品仓库等无污染车间；鹿门东集中居住区与东侧现有居住点形成集中居住片区，建议		本项目周边河流为红旗河、通扬运河，不涉及通榆河一、二、三级保护区；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不在生态空间管控范围内。

		南侧、西侧和北侧建设 50 米生态防护绿地（含路）且周边工业用地内优先布置企业办公楼以及成品仓库等无污染车间； 4、禁止在如海运河如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进行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禁止在如海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内进行不符合生态空间区域规划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 5、现状属于《如皋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中的永久基本农田，在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批复之前，禁止占用； 6、除表面处理园 38.54ha、文革河以北、邓园路以西、跃龙路以南、龙池路以东地块 40.29ha 外，其他工业用地内禁止电镀或引进含不可剥离电镀工序的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经开区近期外排量 COD529.26 吨/年、NH₃-26.98 吨/年、总氮 185.32 吨/年、总磷 5.71 吨/年；远期外排量 COD541.12 吨/年、NH₃-N27.06 吨/年、总氮 181.91 吨/年、总磷 5.41 吨/年；经开区重金属近期总铬 0.479 吨/年、总镉 0.01 吨/年、总铅 0.096 吨/年、汞 0.001 吨/年；远期总铬 0.462 吨/年、总镉 0.009 吨/年、总铅 0.092 吨/年、总汞 0.0009 吨/年； 2、经开区 SO₂ 总量近期 70.77 吨/年、远期 82.95 吨/年；NO_x 总量近期 91.36 吨/年、远期 98.84 吨/年；烟粉尘近期 72.2 吨/年、远期 113.05 吨/年；VOCs 近期 235.34 吨/年；远期 272.06 吨/年； 3、污水不能接管的项目、污水管网尚未敷设到位地块的开发建设。	本项目废气、废水外排量未超过管控指标。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硫酸、盐酸、硝酸、甲苯、二甲苯等泄露环境风险值大于 10⁻⁶ 的项目； 2、禁止风险情况下，最大影响浓度大于污染物半致死浓度的项目； 3、禁止防渗防漏措施不到位易造成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硫酸、盐酸、硝酸、甲苯、二甲苯等环境风险物质，风险情况下，最大影响浓度小于污染物半数致死浓度，地下水、土壤防渗防漏措施到位。
	资源开发效率要	1、禁止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项目；	本项目无燃煤设

	求	2、禁止建设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近期≤ 18.69 亿元/km^2、远期≤ 23.44 亿元/km^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近期$\geq 3.89\text{m}^3/\text{万元}$、远期$\geq 2.75\text{m}^3/\text{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近期$\geq 0.161$ 吨标煤/万元、远期≥ 0.111 吨标煤/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近期$\leq 86.25\%$、远期$\leq 88.5\%$的项目； 3、建设用地总量近期不超过 3390.07ha，远期不超过 4310.77ha；工业用水近期不超过 916 万 t/a、远期不超过 1098t/a；工业用标煤近期不超过 38.25 万 t/a、远期不超过 44.16 万 t/a； 4、禁止需自建燃煤设施的项目。	施，且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C3963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属于鼓励类，为目录中“十八、航空航天 1. 航空航天产品中的无人机（大型、中型、小型及其他）开发制造”；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 号），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不在“两高”项目名录内。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对照《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选址及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镇南社区 12 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企业于 2007 年获得土地证，后企业通过盘活手续，盘活用地 76 亩，新建厂房，该项目已经新增建设用地项目联合预审会议通过和市领导批准同意，具体见附件预审过会审批联系单，符合如皋市城北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镇建设规划。 项目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且符合用地规划。 （1）与《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镇南社区 12 组，属于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在生态管控区内，且符合如皋市城北街道总体规划及土地规划要求。 （2）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如皋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	---

	“三区三线”：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镇南社区 12 组，为工业用地，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符合“三区三线”要求。对照《如皋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如皋市村镇布局规划图，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项目所在地南侧的长江如皋段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本项目距离长江如皋段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39.7km，符合如皋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用地规划及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规划 ①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省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通知》（苏政发〔2020〕82 号），如皋市境内生态保护红线为长江长青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长青沙水库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长江如皋段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镇南社区 12 组，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涉及上述区域。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如皋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如皋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所在地南侧的水绘园风景区。本项目距离水绘园风景区 3100m，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如皋市范围内的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不会导致如皋市辖区内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重要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如皋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是相符的。 （2）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根据《2023 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如皋市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
--	---

	位数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故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域。2023 年，南通市完成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 3021 项，减排氮氧化物 1876 吨、挥发性有机物 1370 吨，完成年度减排目标。南通市人民政府已印发《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通政发[2024]24 号，以下简称《方案》），制定了“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 27 微克/立方米左右，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下降 10%以上”的减排目标。《方案》提出了“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等二十四项重点工作计划，制定了详细的工作任务、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预计全市 2025 年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地表水：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2023 年，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碾砣港闸、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 19 个断面水质符合Ⅱ类标准，孙窑大桥、嫩江路桥、新江海河桥、团结新大桥等 36 个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优Ⅲ类比例 100%，高于省定 98.2%的考核标准；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北凌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 声环境：2023 年，南通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市区区域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别值分别为 56.5 分贝、45.2 分贝。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
--	--

准。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供电单位产生负担。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办[2022]7号），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提出的禁止范畴内，符合指导意见要求，详见表 1-5。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长江办〔2022〕7号）》
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长江干线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镇南社区 12 组，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镇南社区 12 组，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镇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镇南社区 12 组，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镇南社区 12 组，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	相符

		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②对照《（江苏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提出的禁止范畴内，因此符合指导意见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表 1-6。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长江干线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镇南社区 12 组，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镇南社区 12 组，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镇南社区 12 组，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镇南社区 12 组，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镇南社区 12 组，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所列高污染项目。	相符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的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的化学品。	相符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镇南社区12组，不属于太湖流域。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③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				

397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具体参照情况见表 1-7。

表 1-7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对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禁止范畴
一	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	否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不涉及	否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不涉及	否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二	许可准入类（制造业）		
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2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规定程序，不得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	不涉及	否
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印刷复制业或公章刻制业特定业务	不涉及	否
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涉核、放射性物品生产、运输和经营	不涉及	否
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	不涉及	否
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及爆破作业	不涉及	否
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或化妆品的生产与进口	不涉及	否
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销售或进出口	不涉及	否
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的临床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0	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不得从事武器装备、枪支及其他公共安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购买和运输及特定国防科技工业领域项目的投资建设	不涉及	否
1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船舶和渔船的制造、更新、购置、进口或使用其生产经营	不涉及	否
1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航空器、航天产品的制造、使用与民用航天发射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1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铁路运输设备生产、维修、进口业务	不涉及	否
1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不涉及	否
15	未获得许可或强制性认证，不得从事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特定产品的生产经营	不涉及	否
1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电信、无线电等设备或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生产、进口和经营	不涉及	否
1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商用密码的检测评估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8	未获得许可，不得制造计量器具或从事相关量值传递和技术业务工作	不涉及	否
	1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	不涉及	否

④对照《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要求，本项目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C3963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不在经开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提出的禁止范畴内，因此，符合环境准入条件。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表 1-4。

（5）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镇南社区 12 组，本项目距离水绘园风景区 3.1km，本项目位于如皋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在生态管控空间区域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范围内，具体情况见表 1-8，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8。

表 1-8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 号文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空间布局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占用生态管控空间区域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空间布局约束方面的要求；对照《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里的十类禁止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	本项目为登记管理，无需实施总量平衡。

		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	
	环境风险 防控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相关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并纳入园区应急体系,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以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量为 1792t/a,项目用地非基本农田;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未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 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位于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北街道镇南社区 12 组,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

		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机化工、煤化工、焦化项目,不属于新建危化品码头项目,亦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过江干线通道。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如皋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通扬运河。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相关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储备有足够的环 境应急物资,并纳入园区应急体系,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以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相关要求。 (6)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证办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文件附件 3 中南通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中的空间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淘汰类项目。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空间管控范围内；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为排污登记管理单位，无需申请总量，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企业加强风险管控。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 号）相关要求。

（7）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皋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皋政办发〔2021〕166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属于《如皋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皋政办发〔2021〕166 号）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分析见下表 1-9

表 1-9 本项目与皋政办发〔2021〕166 文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重点发展电子电器、机械、轮胎汽配、特色食品、纺织服装、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 2.纺织服饰禁止引入印染，新能源新材料禁止引入含化工工艺。	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C3963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不含化工工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水环境污染物排放量：废水排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分别不得超过：2069.55 万吨/年、1088.43 吨/年、121.36 吨/年、11.24 吨/年。 2.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粉尘分别不得超过：660.98 吨/年、23.09 吨/年。	本项目为登记管理，无需进行总量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2.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4.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以及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管控。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严格园区产业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2.严格执行《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皋政发〔2013〕162号）的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能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使用电能。
（8）与《江苏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南通市)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登录公告中江苏省(南通市)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查询网址，根据辅助分析功能的准入分析结果显示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位置关系见附图 7。与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重点管控单元 1.重点发展电子电器、机械、轮胎汽配、特色食品、纺织服装、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 2.纺织服饰禁止引入印染，新能源新材料禁止引入含化工工艺。	本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C3963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钢铁行业；符合如皋市、城北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水环境污染物排放量：废水排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分别不得超过：2069.55万吨/年、1088.43 吨/年、121.36 吨/年、11.24 吨/年。 2.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粉尘分别不得超过：660.98 吨/年、23.09 吨/年。3.落实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实行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双控。	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可不实施总量平衡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2.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 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3.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以及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管控。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相符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严格园区产业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2.严格执行《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 通知》（皋政发〔2013〕162 号）的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禁止销售使 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 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 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 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使用地下水资源，各项指标达到当地要求。	相符

4、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南起南通长江北岸，北至连云港市赣榆县，包括焦港河，以及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八一河、引水河、沭南航道、沭北航道、蔷薇河、青龙大沟、龙北干渠相关河段；主要供水河道，包括蔷薇河、三阳河、卤汀河、泰东河、新通扬运河、焦港河、引江河、如泰运河、如海运河。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沭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

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距离焦港河 14.8km, 距离如海运河 7km, 距离如泰运河 4.2km, 项目所在地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5、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为全面落实《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根据全省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调度会议精神，本次报送的“两高”项目范围是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同时，对造纸、纺织印染行业开展摸底排查。后续如国家、省对“两高”范围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C3963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不属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 号）中附件 1 项目报送范围，因此，本项目不在禁止项目报送范围内。

6、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C3963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不属于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行业，使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采用最佳实用大气污染控制技术，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7、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附件 1 的重点行业，且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	符合

		(苏大气办[2021]2号)	等项目。		
	2	《关于印发江苏省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0]2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快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源头替代进度。工业涂装行业重点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按照《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尽快完成涂装行业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对有机溶剂年用量小于 10 吨且无法完成替代的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关停转移。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项目	符合
	3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挤出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静电净化装置+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m 排气筒(DA001)排放;热缩护套加热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m 排气筒(DA002)排放	符合
	4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本技术政策提出了生产 VOCs 物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消费各环节的污染防治策略和方法。VOCs 来源广泛,主要污染源包括工业源、生活源。工业源主要包括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 VOCs 原料的生产行业,油类(燃油、溶剂等)储存、运输和销售过程,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 VOCs 为原料的生产行业,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生活源包括建筑装饰装修、餐饮服务和服装干洗。	本项目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C3963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不属于政策中提到的行业,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符合
	5	《2020 年挥发性有	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	本项目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C3963	符合

		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 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且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项目，本项目产生的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静电净化装置+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m 排气筒（DA001）排放；热缩护套加热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m 排气筒（DA002）排放	
	6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设备，对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以及“有机化学、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通过对生产设备在车间的合理布局，提高废气收集效率，收集效率达 90%，本项目挤出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静电净化装置+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m 排气筒（DA001）排放，三级活性炭治理效率可达 95%；热缩护套加热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m 排气筒（DA002）排放，二级活性炭治理效率可达 90%	符合
	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设计风量：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含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包装桶中进行转移，本项目挤出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静电净化装置+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

		号文)	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设备质量: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见附件1),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	处理后通过 15 m 排气筒(DA001)排放;热缩护套加热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m 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应选购安装符合相关质量要求的设备并合理设置采样口。	
	8	《如皋市2020年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皋政办发[2020]89号)	全面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原辅材料、产品、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原辅料储存过程中密封保存,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有效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物料投加和卸放: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	1、本项目存放含 VOCs 物料为环氧树脂、甲基四氢苯酐,均采用桶装储存在专门的仓库。在取用原料结束时随时加盖,仓库常态下保持关闭。 2、本项目液态原料取用方式:整桶原料拿至车间,打开使用后及时加盖。 3、本项目物料投加和卸放基本不会产生废气,挤出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静电净化装置+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符合

		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配料加工和含 VOCs 产品的包装 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其他要求：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要求：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	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热缩护套加热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本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并保存。 4、本项目废气采取集气管道进行收集，根据源强计算及废气治理设施的相应分析，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	--	--	---	--

		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u\text{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VOCs 排放控制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10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具体要求见附件。	本项目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C3963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本项目不属于文件所提到的行业,且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项目,本项目产生的挤出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静电净化装置+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m 排气筒(DA001)排放,热缩护套加热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m 排气筒(DA002)排放	符合
8、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皋市 2020 年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皋政办发〔2020〕89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皋市 2020 年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皋政办发〔2020〕89 号)“全面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原辅材料、产品、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在确保安全的前				

	提下，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挤出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静电净化装置+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m 排气筒（DA001）排放，热缩护套加热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m 排气筒（DA002）排放，未捕集的有机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符合《如皋市 2020 年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皋政办发〔2020〕89 号）的要求。 9、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要求：“一、总体要求（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本项目挤出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静电净化装置+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m 排气筒（DA001）排放，三级活性炭治理效率可达 95%；热缩护套加热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m 排气筒（DA002）排放，二级活性炭治理效率可达 90%。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要求。 9、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指导意见内容，明确“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C3963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
--	--

	险、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10、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中的任务内容：“在重点行业现有企业全面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广节水技术，改进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减少污染排放”；“加强节能降耗、清洁生产、污染治理、循环利用等领域的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大力推进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全面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细化管控单元及行业准入条件，建立重点产业项目准入机制，优化产业发展”；“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严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为非重点行业，挤出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静电净化装置+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 m排气筒（DA001）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要求。 11、与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如皋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皋政办发〔2024〕8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铸造等相关工序，所属行业不在其规定的“分行业目标”中，本项目挤出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静电净化装置+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 m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后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通扬运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皋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通扬运河；固废均能合理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宝丽斯织造（如皋）有限公司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镇南社区 12 组，成立于 2006 年 6 月，于 2007 年获得土地证，后企业通过盘活手续，盘活用地 76 亩，新建厂房，该项目已经新增建设用地项目，联合预审会议通过和市领导批准同意，具体见附件预审过会审批联系单。现本项目主要从事：主要从事浇注式智能封闭全绝缘铜管母线、挤出式智能封闭全绝缘铜管母线、无人机组的生产。 公司顺应市场需求，利用自身实力和优势，投资 50000 万元，利用现有土地新建厂房，购置三层共挤管型母线挤出生产线（挤出机）、200KW 蒸汽罐直接蒸汽硫化罐、环氧树脂真空浸渍设备、除湿机、新风设备、真空混料罐等设备共计 198 台（套），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使用国家限制、淘汰类工艺设备，不生产国家限制、淘汰类产品，同步落实节能、环保、安全、消防、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并办理相关手续，达到国家相关标准。项目建成后，年产智能封闭全绝缘铜管母线 5 万米、无人机组 40000 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C3963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无人机组改装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因此本项目属于“<u>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u>”类项目，故本项目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宝丽斯织造（如皋）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组成 （1）主体工程
------	--

项目厂区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镇南社区 12 组，本次新建厂房，厂区出入口位于北侧，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1，全厂主要建（构）筑物见下表 2-2。

表 2-1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总用地面积	平方米	50796.66
2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37863.17
3	计容建筑面积	平方米	66337.11
4	建筑占地面积	平方米	29556.04
5	总建筑密度	%	58.18
6	总容积率	%	1.31
7	汽车位	辆	153
8	非机动车位	辆	72
9	非生产性用房占地面积/总用地面积	%	2.82
10	非生产性用房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	%	8.1
11	绿化面积	平方米	3000
12	绿地率	%	5.9

表 2-2 本项目主要构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计容面积 m ²	层数	高度 m	防火等级	火灾危险性类别
1	无人机车间	3777.66	3777.66	7555.32	1	10.2	二级	丁类
2	母线车间	19903.91	19903.91	39807.82	1	10.3	二级	丁类
3	仓库	4792.38	9584.76	14377.13	2	16.5	二级	丁类
4	办公楼	787.37	4002.12	4002.12	5	19.45	二级	/
5	配电间（已建）	227	227	227	1	5.2	二级	/
6	传达室（已建）	50	50	50	1	3.8	二级	/
7	绿化面积	3000	/	/	/	/	/	/
8	其他（空地、道路等）	18243.96	/	/	/	/	/	/
合计		50800	37863.17	66337.11	/	/	/	/

（2）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公用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	------	------	----

	主体工程	母线车间		建筑面积 19903.91m ²		母线生产		
		无人机车间		建筑面积 3777.66m ²		无人机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4002.12 m ²		办公（5 层）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4792.38m ²		原料暂存（仓库 1 层）		
		成品仓库		4792.38m ²		成品暂存（仓库 2 层）		
	公辅工程	给水工程		设计能力 1792t/a		市政管网		
		排水工程		设计能力 1305.6t/a		接管至如皋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通扬运河		
		供电系统		252.872 万 kwh/a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打磨粉尘		吸风收集，移动式工业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开孔、切割粉尘		吸风收集，移动式工业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焊接粉尘		吸风收集，移动式工业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挤出、硫化废气		集气罩收集，二级静电净化装置+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		达标排放	
			热缩护套加热废气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2）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5m ³ 1 座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生产车间内划分
危废仓库 30m ²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减噪、加消声罩（器）、防震垫等措施进行降噪				/		

3、产品方案

项目扩建前后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设计规模	年运行时数	产品标准
母线车间	浇注式智能封闭全绝缘铜管母线	外径 Φ80mm~Φ150mm	20000 米/年 (660t/a)	2560h	《35kV 及以下固体绝缘管型母线》（DL/T 1658-2016）
	挤出式智能封闭全绝缘铜管母线	外径 Φ80mm~Φ150mm	30000 米/年 (1900t/a)		
无人机车间	无人机组	机身长度：50cm-1 米；重量 249g~7kg 不等， 电池为高压锂离子电池	40000 套/年		/



母线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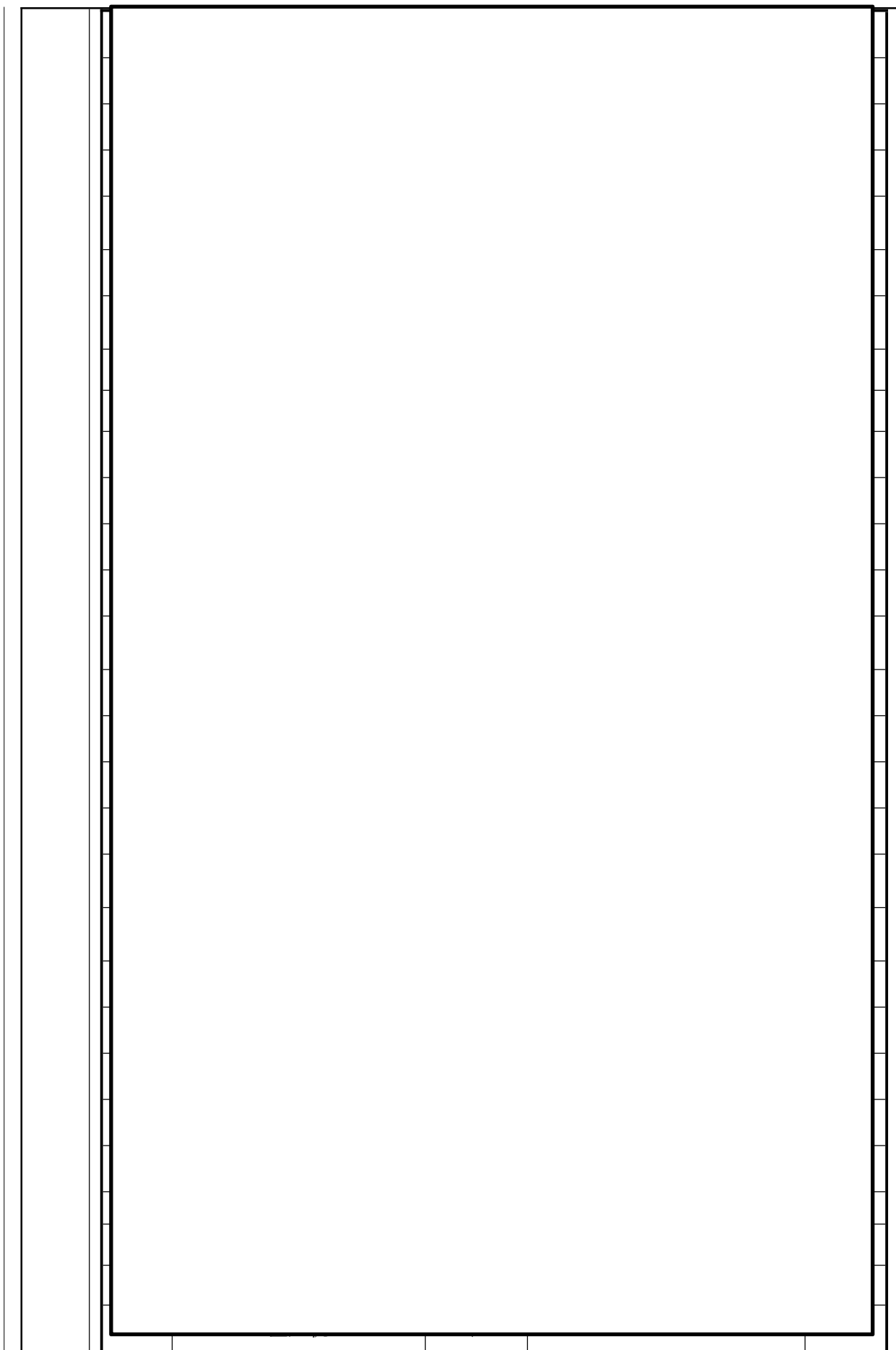
无人机组图片

4、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工序	设备型号	数量



[illegible]

注：①冲床为生产两条母线的工艺设备

5、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表 2-6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illegible]

表 2-7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甲基四氢苯酐	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合物，常用于环氧树脂的固化剂。其化学结构为四氢苯酐的甲基衍生物，分子式为 $C_9H_{10}O_3$ 。易溶于有机溶剂如丙酮、乙醇，不溶于水	可燃	低毒
2	二氧化碳	一种碳氧化合物，化学式为 CO_2 ，化学式量为 44.0095，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无色无味或无色无臭而其水溶液略有酸味 [3] 的气体，也是一种常见的温室气体，还是空气的组分之一。二氧化碳的沸点为 $-78.5^{\circ}C$ ($101.3kPa$)，熔点为 $-56.6^{\circ}C$ ，密度比空气密度大（标准条件下），可溶于水。	不可燃	低浓度时无毒性
3	聚乙烯	简称 PE，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因聚合物分子内通过碳-碳单键相连，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熔点	易燃	无毒

		85 至 136℃		
4	双酚 A 型环氧树脂	双酚 A 型环氧树脂是由双酚 A、环氧氯丙烷在碱性条件下缩合，经水洗，脱溶剂精制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环氧树脂的化学式(C ₁₁ H ₁₂ O ₃) _n ，无色透明至淡黄色粘稠液体，密度 1.1~1.2g/cm ³ ，根据分子结构和分子量大小的不同。不溶于水可溶于丙酮、甲苯。粘度：7000~18000mPa·s（25℃）。稳定性：在常温下使用稳定。应该避免的条件：因为能与酸、碱反应而发热，应避免与酸、碱接触。	可燃	无毒
5	三元乙丙橡胶	三元乙丙橡胶是乙烯、丙烯和少量的非共轭二烯烃的共聚物，是乙丙橡胶的一种，以 EPDM 表示，因其主链是由化学稳定的饱和烃组成，只在侧链中含有不饱和双键，故其耐臭氧、耐热、耐候等耐老化性能优异，能够耐受 150℃ 以上的温度。	可燃	无毒

6、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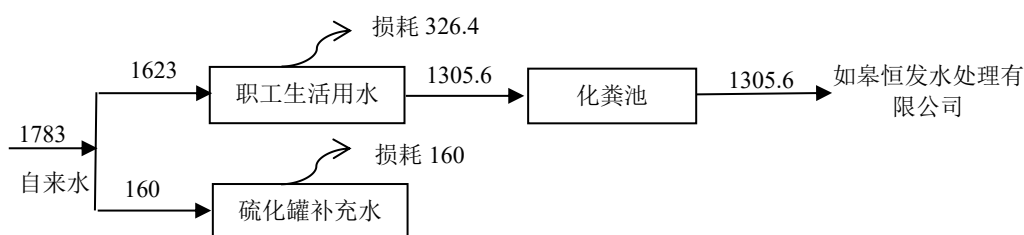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①劳动定员：本项目职工定员 102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

②工作制度：本项目日工作 8h，年工作 320 天，共 2560h。

9、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土地利用情况

（1）项目周边土地概况

建设项目厂区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镇南社区 12 组，项目东侧为及零散居民；南侧为农田及零散居民；西侧为小路及农田；北侧为园区东路。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新建厂房总建筑面积 37863.17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包括要建筑物为母线生产车间、无人机车间、仓库、办公综合楼，厂内建筑物呈南北向布置，

厂界北侧设有一个出入口。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1、施工期工艺流程

(1) 施工工艺流程

建设项目的施工期主要为新厂房的建设和设备的安装，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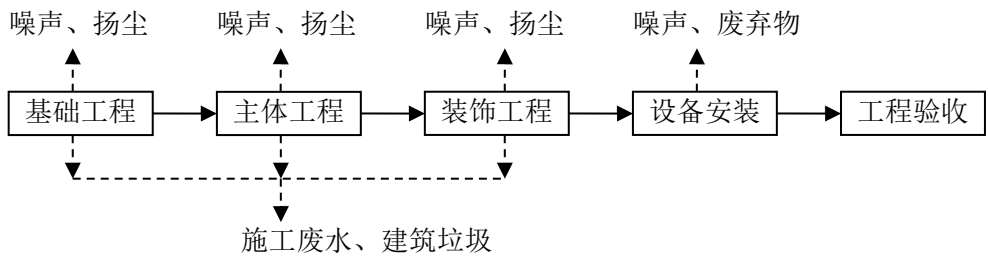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主要污染工序说明

本项目施工期污染有扬尘和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

①粉尘和废气

主要包括建筑施工引起的扬尘，燃油机械排放的尾气，以及房屋装修产生的油漆废气等。

②废水

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作业产生的施工废水，主要污染因子是 COD、氨氮、SS 和动植物油。

③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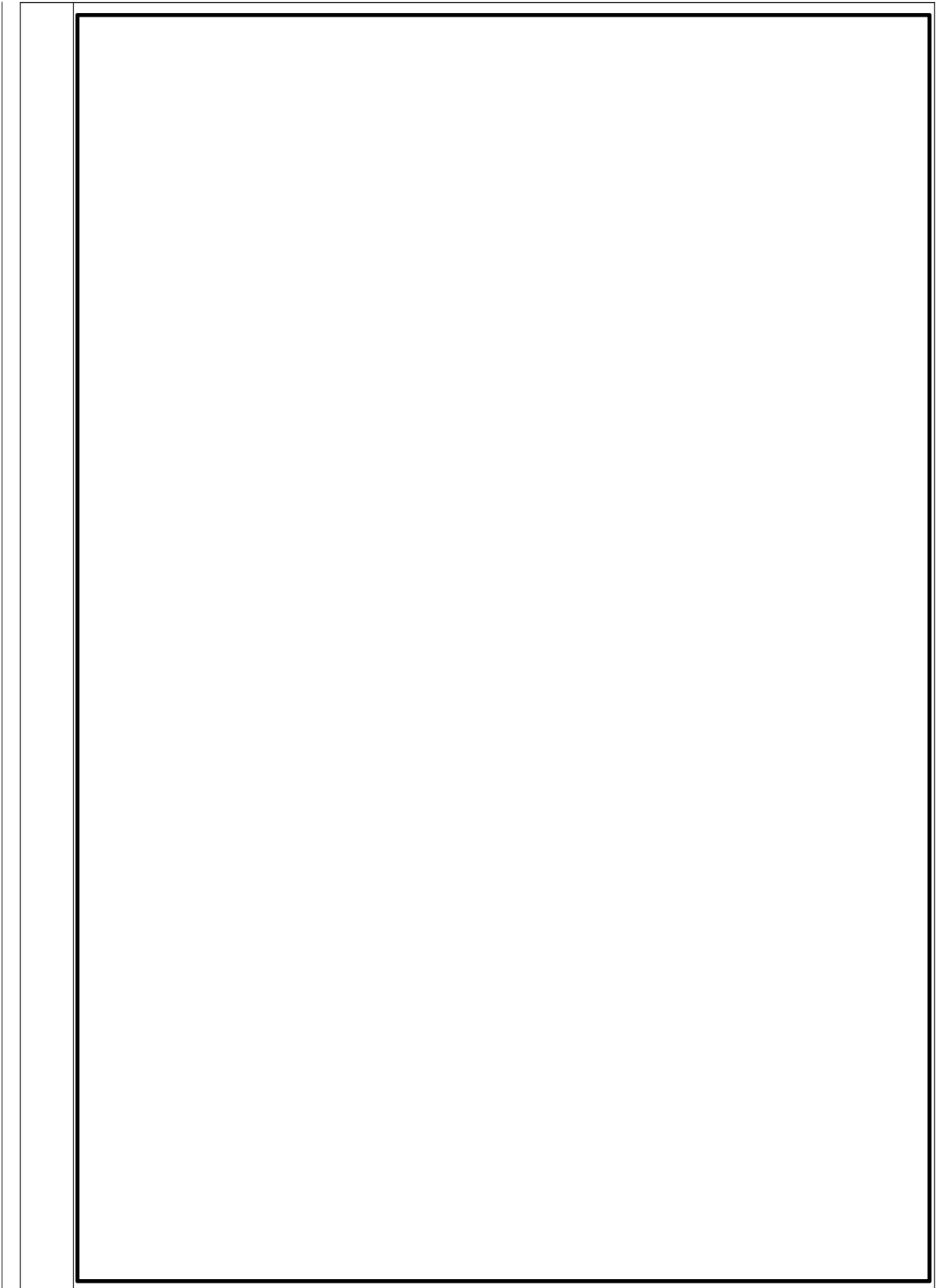
主要包括各种建筑施工机械在运转中的噪声。

④固体废弃物

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装修过程中产生的装修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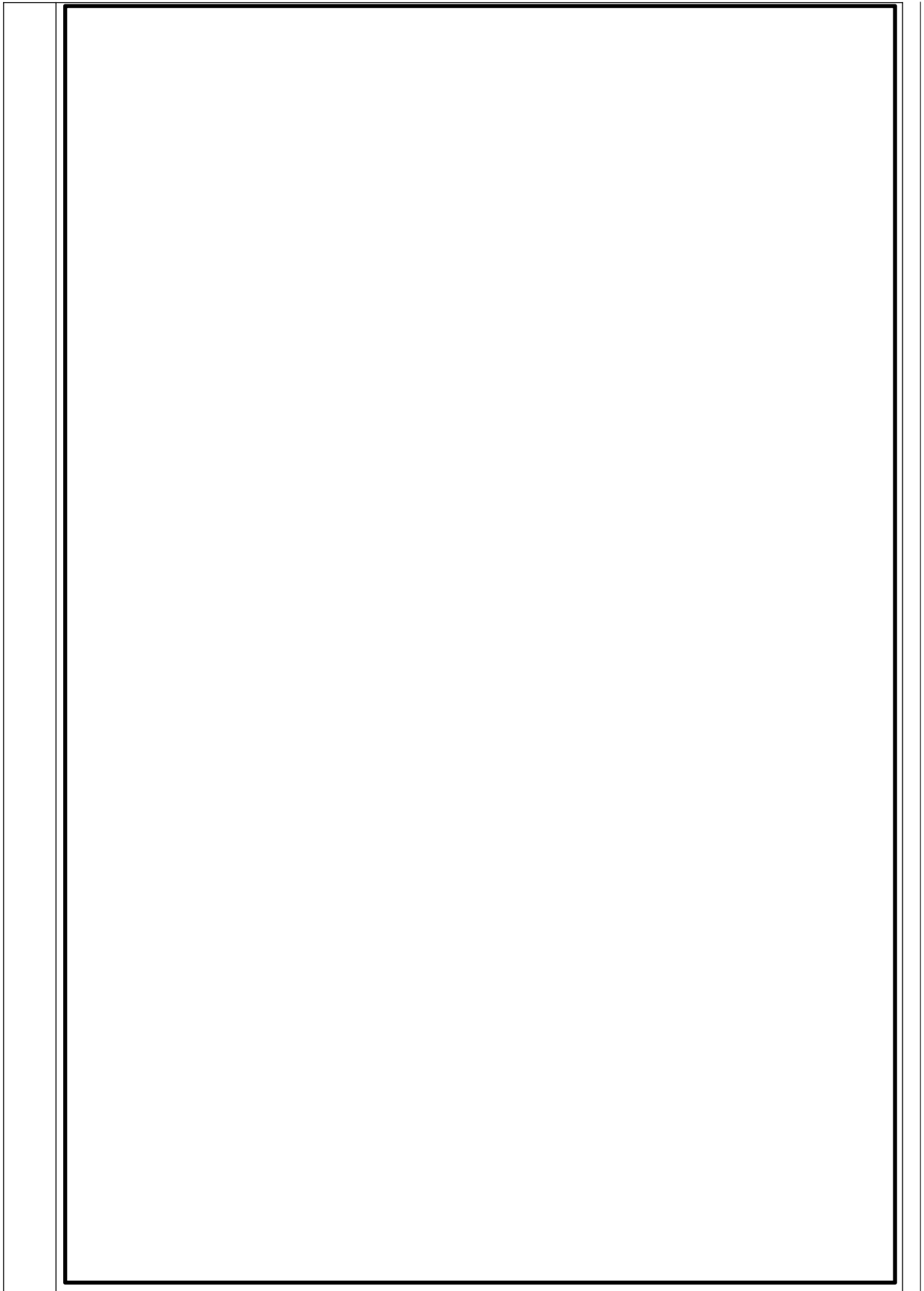
1、运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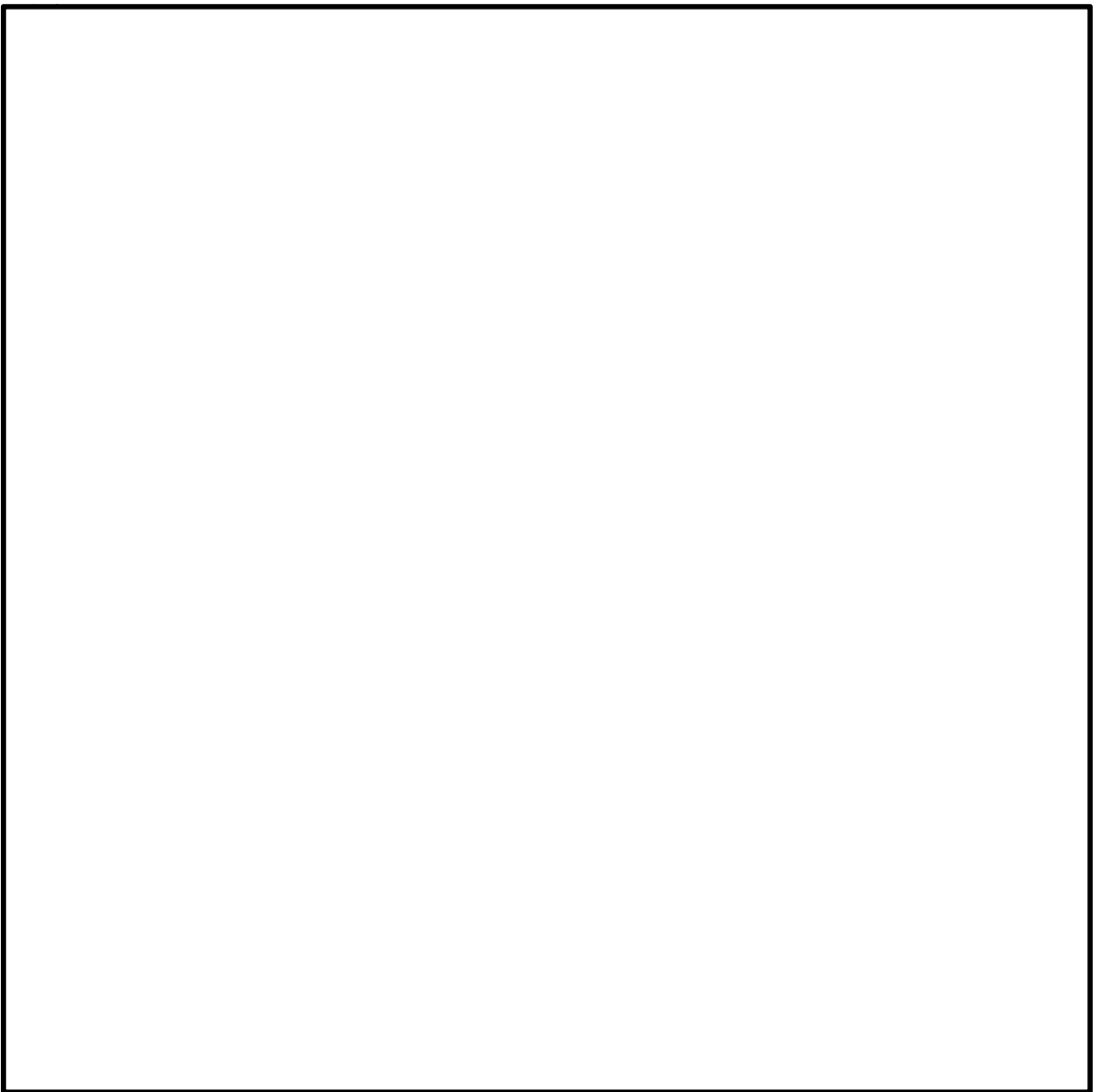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品为智能封闭全绝缘铜管母线和无人机组，其中母线根据生产工艺的不同分为浇注式智能封闭全绝缘铜管母线、挤出式智能封闭全绝缘铜管母线，生产工艺流程分别如下：



噪声。

	销 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因素	编号	名称	产污环节	排放特性/性质	污染因子
废气	G1、G8、G9	打磨粉尘	打磨	无组织	颗粒物
	G2	开孔粉尘	开孔	无组织	颗粒物
	G3、G12	加热废气	母线护套层套壳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G4	抽真空灌树脂废气	灌树脂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G5	固化废气	固化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G6、G13	切割粉尘	切割	无组织	颗粒物
	G7、G14	焊接烟尘	焊接	无组织	颗粒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G10	挤出废气	挤出	有组织/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H ₂ S、C ₂ S
		G11	硫化废气	硫化	有组织/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H ₂ S、C ₂ S
		G15	危废仓库废气	危废仓库	有组织/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间歇	COD、SS、总磷、氨氮、总氮
	噪声		生产	间歇	等效连续声级	
	固废	S1、S4	废金属屑	打磨	一般固废	金属
		S2、S5、S7	废边角料	开孔	一般固废	金属、不锈钢
		S3、S6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金属
		S8	焊渣	焊接	一般固废	钢材
		S9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塑料等
		S10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树脂等
		S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S12	高压静电装置废油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油状物
		S1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润滑油
		S1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现有土地新建厂房，经核实现有土地原先从事布料销售，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销售活动，未进行建设项目的生产；无与本项目有关的遗留环境问题。项目排水、供电等公用设施均为新建，其他涉及安全、消防、环保和厂区卫生等相应的环境保护均由宝丽斯织造（如皋）有限公司自行负责。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本次项目基本污染物环境现状数据采用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南通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如皋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23 年如皋市环境空气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μg/m³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9	60	15.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2	40	55.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51	70	72.9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3	35	94.3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9	160	105.6	不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2023 年如皋市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日均第 95 百分位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发〔2024〕24 号），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推进全市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尽快淘汰；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到 2025 年，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

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H₂S、C₂S、TSP，非甲烷总烃、H₂S、C₂S 无国家、地方质量标准，不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TSP 相关数据引用《南通伊澄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精密注塑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2023.12.16-2023.12.22 监测数据，南通伊澄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531m，因此引用数据有效。

表 3-2 大气特征污染物现状数据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浓度范围 (/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最大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南通伊澄科技有限公司	TSP	0.177~0.230	0.9	25.5	/	达标

注：本项目引用数据监测值为小时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环境空气标准》（GB3095-2012）中 TSP 日均值为 0.3mg/m³，按 3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2023 年，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碾砣港闸、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 19 个断面水质符合Ⅱ类标准，孙窑大桥、嫩江路桥、新江海河桥、团结新大桥等 36 个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优Ⅲ类比例 100%，高于省定 98.2%的考核标准；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北凌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厂区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镇南社区 12 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有声环境敏感目标。需要进行现状监测。

企业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委托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各厂界布设 6 个监测点 N1、N2、N3、N4 及附近敏感点 N5~N8，进行昼间噪声实测（监测报告编号：（2025）裕和（声）字第（040））。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	标准级别	昼间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2025.2.18	项目地东侧 N1	3 类	58	65	达标
	项目地南侧 N2	3 类	54	65	达标
	项目地西侧 N3	3 类	51	65	达标
	项目地北侧 N4	3 类	53	65	达标
	项目地敏感点 N5（散户居民）	2 类	53	60	达标
	项目地敏感点 N6（中八里）	2 类	53	60	达标
	项目地敏感点 N7（镇南社区居民点 4）	2 类	54	60	达标
	项目地敏感点 N8（镇南社区居民点 5）	2 类	48	6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注：根据《如皋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工业区内现有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6、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企业危废库、原料储存间均为重点防渗区，地面均防腐、防渗，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周边 500m 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4。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tr> <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 (°)</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th rowspan="2">相对污染单元的距离</th></tr> <tr> <th>X</th><th>Y</th></tr> <tr> <td>散户居民</td><td>120.542711</td><td>32.434591</td><td>人群</td><td rowspan="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td><td>1 户/3 人</td><td>SE</td><td>20</td><td>163</td></tr> <tr> <td>中八里</td><td>120.540193</td><td>32.435445</td><td>人群</td><td>25 户/80 人</td><td>W</td><td>10</td><td>70</td></tr> <tr> <td>镇南社区居民点 1</td><td>120.540962</td><td>32.433705</td><td>人群</td><td>20 户/60 人</td><td>S</td><td>55</td><td>216</td></tr> <tr> <td>镇南社区居民点 2</td><td>120.544170</td><td>32.434258</td><td>人群</td><td>10 户/40 人</td><td>SE</td><td>155</td><td>246</td></tr> <tr> <td>镇南社区居民点 3</td><td>120.545972</td><td>32.436302</td><td>人群</td><td>35 户/100 人</td><td>E</td><td>356</td><td>370</td></tr> <tr> <td>镇南社区居民点 4</td><td>120.540543</td><td>32.434054</td><td>人群</td><td>35 户/100 人</td><td>SW</td><td>17</td><td>180</td></tr> <tr> <td>镇南社区居民点 5</td><td>120.539610</td><td>32.436940</td><td>人群</td><td>36 户/110 人</td><td>NW</td><td>22</td><td>109</td></tr> </table>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相对污染单元的距离	X	Y	散户居民	120.542711	32.434591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1 户/3 人	SE	20	163	中八里	120.540193	32.435445	人群	25 户/80 人	W	10	70	镇南社区居民点 1	120.540962	32.433705	人群	20 户/60 人	S	55	216	镇南社区居民点 2	120.544170	32.434258	人群	10 户/40 人	SE	155	246	镇南社区居民点 3	120.545972	32.436302	人群	35 户/100 人	E	356	370	镇南社区居民点 4	120.540543	32.434054	人群	35 户/100 人	SW	17	180	镇南社区居民点 5	120.539610	32.436940	人群	36 户/110 人	NW	22	109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相对污染单元的距离																																																																				
	X	Y																																																																										
散户居民	120.542711	32.434591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1 户/3 人	SE	20	163																																																																				
中八里	120.540193	32.435445	人群		25 户/80 人	W	10	70																																																																				
镇南社区居民点 1	120.540962	32.433705	人群		20 户/60 人	S	55	216																																																																				
镇南社区居民点 2	120.544170	32.434258	人群		10 户/40 人	SE	155	246																																																																				
镇南社区居民点 3	120.545972	32.436302	人群		35 户/100 人	E	356	370																																																																				
镇南社区居民点 4	120.540543	32.434054	人群		35 户/100 人	SW	17	180																																																																				
镇南社区居民点 5	120.539610	32.436940	人群		36 户/110 人	NW	22	109																																																																				

镇南社区居民点 6	120.537153	32.432241	人群		10 户/40 人	SW	389	505
镇南社区居民点 7	120.539717	32.437444	人群		2 户/6 人	NW	85	157
鹿门社区居民点 1	120.542131	32.432960	人群		30 户/80 人	S	156	306
鹿门社区居民点 2	120.545629	32.433968	人群		25 户/70 人	SE	303	422
鹿门社区居民点 3	120.544406	32.432316	人群		15 户/50 人	SE	309	457
鹿门小区	120.542947	32.430578	人群		40 户/100 人	SE	440	582
护国寺	120.540103	32.430857	寺庙		30 人	SW	368	529
城开雅园	120.537453	32.438549	人群		100 户/300 人	NW	326	361

2、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声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6。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名称		保护对象/户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居民楼层数
	东经	北纬						
散户居民	120.542711	32.434591	人群/1 户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SE	<50	< 三层
中八里	120.540193	32.435445	人群/25 户			W		
镇南社区居民	120.540543	32.434054	人群/35 户			SW		

点 4								
镇南 社区 居民 点 5	120.539610	2.436940	人群 /36 户			NW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南侧的水绘园风景区，本项目距水绘园风景区约 3100m，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项目所在地南侧的长江如皋段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距离长江如皋段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39.7km，因此本项目所在地无受保护的生境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场地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具体见表 3-7；

表 3-7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ug/m³

污染物	执行标准
TSP	500
PM ₁₀	80

运营期打磨、切割、焊接等过程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热缩护套加热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表 9 相关限值要求；抽真空灌树脂、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相关限值要求；挤出硫化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表 6 相关限值要求；挤出硫化过程排放的 H₂S、C₂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相关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具体标准值如下表：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m)	以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打磨、开孔、焊接	颗粒物	/	/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热缩护套加热	非甲烷总烃	60	/	/	15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抽真空灌树脂、固化	非甲烷总烃	/	/	/	/	/	4.0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挤出、硫化	非甲烷总烃	10	2000	/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H ₂ S	/	/	0.33	15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C ₂ S	/	/	1.5	15		3.0		
	厂界	臭气浓度	/	/	/	/		20(无量纲)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	/	/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注：①护套加热工序参照塑料制品工业企业及其生产设施，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 5.6 “塑料制品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其涉及到的合成树脂种类，分别执行表 4 或表 5 的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除外)”，热缩护套加热工序不计算单位产品排放量；

②固化废气产生量极小，作为无组织排放，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附录 B 中 A.4，固化过程不计算单位产品排放量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后期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红旗河；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该标准规定了橡胶制品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限值，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及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且不涉及生产设施水污染物，根据“部长信箱：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2019.3.2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和《电池

注：①护套加热工序参照塑料制品工业企业及其生产设施，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 5.6 “塑料制品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其涉及到的合成树脂种类，分别执行表 4 或表 5 的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除外)”，热缩护套加热工序不计算单位产品排放量；

②固化废气产生量极小，作为无组织排放，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附录 B 中 A.4，固化过程不计算单位产品排放量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后期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红旗河；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该标准规定了橡胶制品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限值，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及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且不涉及生产设施水污染物，根据“部长信箱：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2019.3.2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和《电池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均在“排水量”定义中明确外排废水包括厂区生活污水，主要考虑是防范与生产相关的厂区生活污水中混入行业特征污染物，以及生产废水经由生活污水排水管道排放等情况的发生。为此，相关企业的厂区生活污水原则上应当按行业排放标准进行管控。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皋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通扬运河。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3-9。

表 3-9 如皋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接管要求和尾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接管要求	尾水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pH	—	6~9	6~9
COD	mg/L	500	50
SS	mg/L	400	10
NH ₃ -N	mg/L	45 ^①	5 (8) ^②
TN	mg/L	70 ^①	15
TP	mg/L	8 ^①	0.5

注：①接管要求中 NH₃-N、TN、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②尾水排放标准中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管理办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雨水排口 COD、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标准，即 COD≤20mg/L，石油类≤0.5mg/L。

3、噪声排放标准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限值标准，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建筑施工现场界噪声限值 单位：dB(A) <table> <tr> <td colspan="2">昼间</td><td colspan="3">夜间</td></tr> <tr> <td colspan="2">70</td><td colspan="3">55</td></tr> </table> 项目营运期间，厂区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具体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 <tr> <th rowspan="2">适用区域</th><th rowspan="2">功能区类别</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dB（A））</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r> <tr> <th>昼间</th><th>夜间</th></tr> <tr> <td>各厂界</td><td>3 类</td><td>65</td><td>55</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r> </table>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物控制标准的公告》（2020 年第 65 号公告）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在厂内储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昼间		夜间			70		55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夜间																								
70		55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指标见表 3-12。

表 3-1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指标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2.4	2.315	0.085	0.085
	无组织	VOCs	0.268	0	0.268	0.268
		颗粒物	1.51	1.29	0.22	0.22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305.6	0	1305.6	1305.6
		COD	0.457	0.065	0.392	0.065
		SS	0.326	0.065	0.261	0.013
		NH ₃ -N	0.052	0	0.052	0.0065
		TP	0.0052	0	0.0052	0.0007
		TN	0.065	0	0.065	0.0196
固废	一般固废	废金属屑	2	2	0	0
		不合格品	20	20	0	0
		废边角料	5	5	0	0
		焊渣	0.065	0.065	0	0
		废包装材料	10	10	0	0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3.12	3.12	0	0
		高压静电装置废油	1.33	1.33	0	0
		废活性炭	24.387	24.387	0	0
		废润滑油	0.1	0.1	0	0
	生活垃圾		16.32	16.32	0	0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大气污染物：VOCs0.353t/a（有组织 0.085t/a+无组织 0.268t/a）；颗粒物（无组织）0.22t/a

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1305.6t/a、COD0.392t/a、SS0.261t/a、NH₃-N0.052t/a、TP0.0052t/a、TN0.065t/a

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 1305.6t/a、COD0.065t/a、SS0.013t/a、NH₃-N0.0065t/a、TP0.0007t/a、TN0.0196t/a、

	固废：零排放。
--	----------------

总量 控制 指标	总量核算 （一）项目环评总量确定 （1）环评中废气、废水排放量核算具体见工程分析。 （2）按照技术规范核算排放量 根据《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关于优化和完善项目环评总量预报与审批流程的会议纪要》中“1.进一步完善源强核算。（1）新、改、扩建项目根据《关于印发<南通市关于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总量数据统一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4〕50号）需在排污许可证中对企业进行全赋量，因此源强核算应对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进行全面核算，与环评核算对比取严，并在环评文本中提供计算过程，执行标准等。即，无论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是否明确该排口是否需要许可排放量，均应参照行业技术规范、通用工序技术规范、技术规范总则等，选择合适的核算方法（应注意本排放口在所选核算方法的适用范围内）对各排放口许可排放量进行全面核算。” 本项目属于C3831 电线、电缆制造，C3963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8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383 其他”，属于登记管理；以及“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90智能消费设备制造396 其他”，属于登记管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主要为挤出硫化、热缩护套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水排口为生活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C3963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本项目为登记管理，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无核算公式推荐，故此处直接取环评值。 （3）本项目环评总量确定 按照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中“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时，应按照相关规定选择适用可行的核算方法确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且不得大于对应行
-------------------------	---

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规定方法所测算的污染物排放量”，根据上述两种计算方式取严，确定我公司总量申报，结果如下表：

表 3-13 本项目全厂主要污染物申报总量核算统计（t/a）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	环评核算量 (外排量)	技术规范核算量(外排 量)	申报总量(外排 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85	/	0.085
废气 (无组织)	VOCs	0.268	/	0.268
	颗粒物	0.22	/	0.22
废水	COD	0.065	/	0.065
	氨氮	0.0065	/	0.0065
	总磷	0.0007	/	0.0007
	总氮	0.0196	/	0.019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1、大气 建设阶段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施工期间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运输所产生的扬尘、燃油机械排放的尾气及油漆废气，其中又以粉尘的危害较为严重。 （1）粉尘 粉尘的影响范围较广，主要表现在交通运输沿线道路两侧及施工现场，尤其是天气干燥及风速较大时更为明显，从而使该区块及周围附近地区大气中总悬浮颗粒浓度增大。由于粉尘的产生量与天气、温度、风速、施工队文明作业程度和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关，因此，其排放量难以定量估算。 减轻粉尘和扬尘污染程度和影响范围的主要对策有： 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在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其他可能造成扬尘的场地应采取覆盖、绿化等抑尘措施； ②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 ③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施工道路和场地应定时洒水压尘，运输车辆上路前应喷水冲洗轮胎，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④应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 ⑤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⑥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2）机械废气
--------------------------------------	--

	机械废气主要来源于建筑施工过程中打桩机、挖土机等施工机械燃油产生的废气、运输车辆尾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 及烃类物等，会对局部地区大气环境造成短期污染。 为减少机械废气的污染，本环评建议施工方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燃料、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使其排放的废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 油漆废气 室内装修阶段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材料主要是人造板、饰面人造板以及油漆等有机溶剂（主要有溶剂型涂料、溶剂型胶粘剂，水性阻燃剂、防水剂、防腐剂及防虫剂等）等。其主要污染因子为甲苯和二甲苯，此外还有极少量的汽油、丁醇和丙醇等。 装修阶段的油漆废气排放周期短，且作业点分散。因此，在装修油漆期间，应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由于装修时采用的三合板和油漆中含有的甲醛、甲苯、二甲苯等影响环境质量的有毒有害物质挥发时间长，所以使用期间也要注意室内空气的流畅。施工现场不应露天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施工作业，因施工工艺要求确需露天作业的，应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施工现场严禁焚烧油毡、橡胶、塑料制品及其他废物。 2、废水 施工期间，在排污工程不健全的情况下，应当尽量减少物料流失、散落和溢流出现，减小废水产生量；施工物料堆场远离地表水体并设置在径流不易冲刷处；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未经处理不得随意排放；施工现场应建造集水池、沉砂池、排水沟等水处理构筑物，按废水的不同的性质，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3、噪声 建议在施工期间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夜间不得进行打桩作业； ②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
--	--

	③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 ④尽量采用商品混凝土； ⑤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建材等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 4、固废 施工期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是砂石、石灰、混凝土、废砖、土石方等，基本无毒性，为一般固体废物，只要及时清理清运，并加以利用，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防治措施： ①车辆运输固废时，运输车辆必须做到装载适量，加盖遮布，出工地前做好外部清洗，沿途不漏泥土、不飞扬；运输必须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按指定路段行驶。 ②对可再利用的废料，如木材、钢筋等，应进行回收，以节省资源。 ③对砖瓦等建筑垃圾，可采用一般堆存的方法处理，但一定要将其最终运送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倾倒场。 ④实施全封闭型施工，尽可能使施工期间的污染和影响控制在施工场地范围内，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⑤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生态环境 工程施工过程中开挖土方，可能对陆地现有地表结构造成破坏，改变土壤结构。同时可能导致水土流失，破坏当地的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为如皋市城北街道，项目建成后厂区设置绿化面积，可对原生生态环境进行补偿，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 废气																					
	(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总则》（HJ884-2018）及生产工艺，项目识别废气为打磨、开孔、焊接、切割废气、固化废气、挤出废气、硫化废气、危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见下表。各废气排放源见下表 4-1。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风量 m³/h	产生状况			排放形式	收集效率 %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时间 h	排放标准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	编号及名称	类型 ^①	地理坐标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挤出硫化	非甲烷总烃	22000	31.4	0.69	1.77	有组织	90	二级高压静电净化+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8.75%	是	0.39	0.0086	0.022	15	0.8	25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541777, 32.436313	2560	10	/
加热废气	非甲烷总烃	5000	50	0.25	0.63	有组织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5	0.025	0.063	15	0.36	25	DA002	一般排放口	120.541187, 32.436431	2560	60	/
注：①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排放口类型及可行性技术确定。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标准		工作时间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车间三	颗粒物	1.51	0.22	0.17	108	73	10.3	0.5	/	1280
	非甲烷总烃	0.268	0.268	0.105	108	73	10.3	4.0	/	256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3 本项目废气核算依据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种类	系数	核算依据
打磨粉	G1、G8、G9	钻铣床	颗粒物	2.19kg/t-原料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6 预处理核算环节
开孔粉尘	G2	冲床	颗粒物	5.3kg/t-原料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4 下料核算环节
抽真空灌树脂、固化废气	G4、G5	挤出机	非甲烷总烃	2.7kg/t·产品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变压器整流器、电感器、逆变器树脂浇注(含固化)
热缩护套加热废气	G3、G12	数控热缩管成型机	非甲烷总烃	原料的 1%	《聚乙烯聚丙烯树脂及废料的热解》（冀星、钱家麟、王剑秋）
挤出硫化废气	G10、G11	挤出机、硫化罐	非甲烷总烃	3.27kg/t 三胶-原料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13 橡胶零件制造行业系数表
切割粉尘	G6、G13	切割机	颗粒物	1.1kg/t-原料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4 下料核算环节
焊接烟尘	G7、G14	补焊机、手工弧焊机	颗粒物	9.19kg/t 原料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9 焊接核算环节

①打磨粉尘

本项目使用钻铣床对工件进行打磨，根据业主提供需要打磨的工件为 300t/a，打磨粉尘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6 预处理核算环节，打磨粉尘的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则本项目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657t/a。项目产生的打磨粉尘由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吸风收集在工位处收集后处理，其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95%计，则经设施处理后排放量为 0.03t/a，未被收集量为 0.0657t/a。打磨工作时间以 1280h/a 计。因此，打磨废气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0957t/a，排放速率为 0.075kg/h。

②开孔粉尘

本项目使用冲床对工件进行开孔，根据业主提供需要开孔的工件为 150t/a，打磨粉尘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4 下料核算环节，开孔粉尘的产污系数为 5.3kg/t-原料，则本项目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795t/a。项目产生的开孔粉尘由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吸风收集在工位处收集后处理，其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95%计，则经设施处理后排放量为 0.036t/a，未被收集量为 0.0795t/a。打磨工作时间以 1280h/a 计。因此，开孔废气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1155t/a，排放速率为 0.09kg/h。

③热缩护套加热废气



热缩过程风量核算：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2 年 7 月 主编：魏先勋）中 1.3.3 节排气罩的设计计算（P47~48）：排风罩设置在污染源上方的排风量公式为：

$$L=kPHvr$$

式中：P—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本项目拟在数控热缩管成型机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尺寸为 2m×1m，则总周长为 6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本项目 H 取值为 0.3m；

vr—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按照表 5-8 查取，本项目可取 0.5m/s，

k—安全系数，一般取 k=1.4 设计风量=1.4*6*0.3*0.5*3600=4536m³/h，考虑到管道风量损耗，本项目风量取 5000m³/h。

本项目热缩工段工作时间按 2560 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3t/a，排放速率为 0.025kg/h，排放浓度为 5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t/a，

	排放速率 0.027kg/h。 ④抽真空灌树脂、固化废气 ⑤挤出、硫化废气 项目挤出、硫化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13 橡胶零件制造行业系数表，硫化工艺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3.27kg/t 三胶-原料，本项目胶料使用量约为 600t，因此产生的有机废气量为 1.962t/a。
--	--

挤出、硫化过程风量核算：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2 年 7 月 主编：魏先勋）中 1.3.3 节排气罩的设计计算（P47~48）：排风罩设置在污染源上方的排风量公式为：

$$L=kPHvr$$

式中：P—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本项目在三层共挤管型母线挤出生产线、200KW 蒸汽罐直接蒸汽硫化罐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尺寸分别为 3m×1m、2m×1m，则总周长为 28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本项目 H 取值为 0.3m；

vr—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按照表 5-8 查取，本项目可取 0.5m/s，

k—安全系数，一般取 k=1.4 设计风量=1.4*28*0.3*0.5*3600=21168m³/h，考虑到管道风量损耗，本项目风量取 22000m³/h。

本项目挤出硫化工段工作时间按 2560 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2t/a，排放速率为 0.0086kg/h，排放浓度为 0.39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196t/a，排放速率 0.0766kg/h；H₂S 有组织排放量为 5.6*10⁻⁷t/a，排放速率为 2.2*10⁻⁷kg/h，排放浓度为 0.006mg/m³，低于 H₂S 检出限 0.01mg/m³（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二硫化碳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34t/a，排放速率为 0.00013kg/h，排放浓度为 0.006mg/m³，低于二硫化碳检出限 0.03mg/m³（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93），因此本项目硫化氢、二硫化碳排放量均极小，只定性分析，不定量分析。

橡胶制品基准气量排放浓度换算：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4.2.8规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是否达标的依据。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的换算，可参照采用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的计算公式。”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式中: $\rho_{\text{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 mg/m^3; $Q_{\text{总}}$—实测排气总量, m^3; Y_i—第<i>i</i>种产品胶料消耗量, t; $Q_{i\text{基}}$—第<i>i</i>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m^3/t; $\rho_{\text{实}}$—实测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3。 挤出工序使用胶料600t、年工作时间2560h;硫化工序使用胶料600t、年工作时间2560h。 非甲烷总烃折算浓度: $\rho_{\text{基}} = 22000 \times 2560 \times 0.39 / (600 \times 2000 \times 2) = 9.15 \text{mg}/\text{m}^3$; ⑥切割粉尘 本项目使用切割机对钢管进行切割,根据业主提供需要切割的工件为50t/a,打磨粉尘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4 下料核算环节,切割粉尘的产污系数为 1.1kg/t-原料,则本项目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055t/a。项目产生的切割粉尘由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吸风收集在工位处收集后处理,其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95%计,则经设施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25t/a,未被收集量为 0.0055t/a。打磨工作时间以 1280h/a 计。因此,切割粉尘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008t/a,排放速率为 0.00625kg/h。 ⑦焊接烟尘 本项目使用的焊丝中不含氟,焊接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9 焊接核算环节,实心焊丝的颗粒物排放系数为 9.19kg/t 原料。本项目焊丝使用量为 0.5t/a,则焊接烟尘的产生量约 0.0046t/a。项目焊接均为移动工位,产生的焊接烟尘由
--	--

	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吸风收集在工位处收集后处理，其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95%计，则经设施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02t/a，未被收集量为 0.00046t/a。焊接工作时间以 1280h/a 计。因此，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00066t/a，排放速率为 0.0005kg/h。 ⑧危废仓库废气 厂区内危废仓库暂存危废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其中涉及液态危废均贮存于密闭桶内，液体无敞开液面，且转移和输送过程中采用密闭容器转移和输送；废包装桶等废包装容器加盖密封；废活性炭采用双层内膜吨袋收集存放，转移和输送过程中也均采用密闭容器转移和输送；且暂存量较小，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危废仓库内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参照美国环保局网站 AP-42 空气排放因子汇编中“废物处置-工业固废处置-储存-容器逃逸排放”工序的 VOCs 产生因子 2.22×10^2 磅/1000 个 55 加仑容器·年，折算为 VOCs 排放系数为 100.7kg/200t 固废·年，即 0.5035kg/t 固废·年。本项目危废仓库内暂存的危险废物的最大量为 28.94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5t/a。时间以全年计，即 8760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0017kg/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不属于“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 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本项目危废仓库废气初始排放速小于 2kg/h，本项目从严考虑要求，危废仓库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危废仓库内废活性炭常温常压下产生的废气量均较低，因此本报告对危废仓库废气不做定量分析。 （2）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达标可行性分析 A.废气处理流程 项目有组织废气为挤出硫化、热缩护套加热产生的废气，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4-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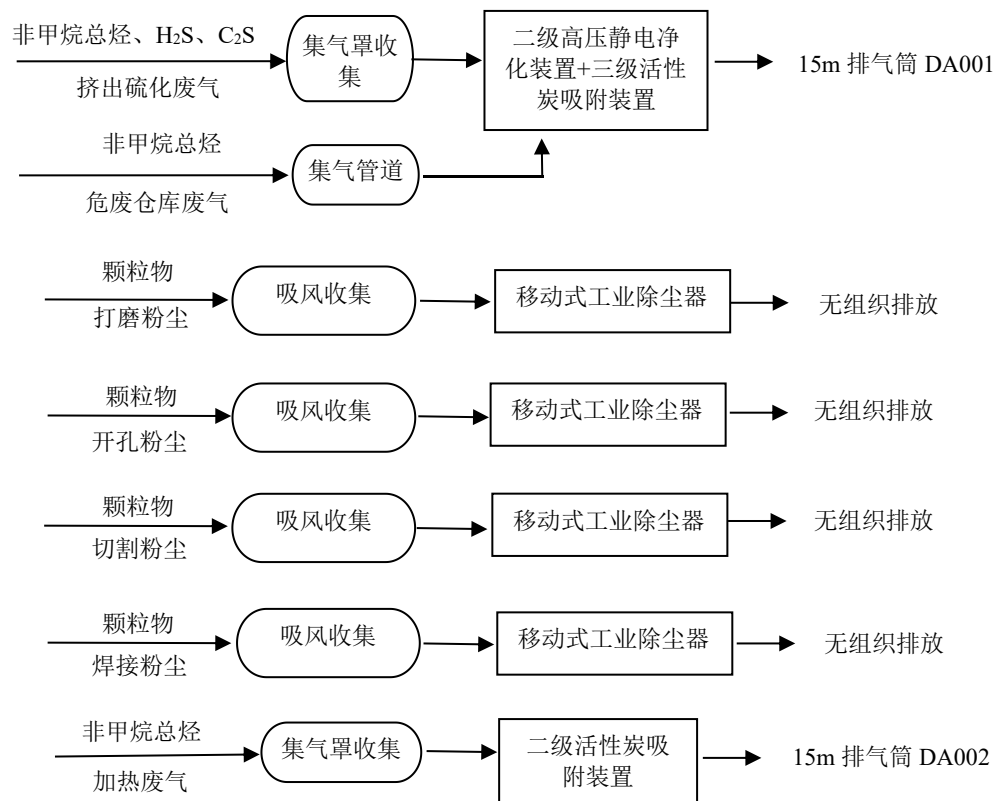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对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打磨等工序涉及金属粉尘，挤出硫化等工序涉及有机废气，本项目打磨等过程采用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末端治理技术效率”，烟尘净化器处理效率可达 95%，不属于低效干式除尘技术；项目有机废气采用的组合技术不在其限制类和淘汰类技术中，因此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是相符的。

B. 废气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挤出硫化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高压静电净化装置+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m 排气筒（DA001）排放，热缩护套加热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m 排气筒（DA002）排放；打磨粉尘、开孔粉尘、

	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分别由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C.处理原理 ①收集效率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参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 的规定。集气罩设置分为：密闭罩、半密闭罩、外部集气罩(上吸、侧吸)热源接受式集气罩等。根据《通风除尘》(1988 年第 3 期)《局部排气管的捕集效率实验》，集气罩与污染源之间的距离对捕集效率有极大的影响，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从 0.3m 增为 1.5m，集气罩的捕集效率从 97.6%降为 55%。本项目移动式工业除尘器的集气罩离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切割粉尘的产生点距离设计为 0.3m，本项目二级高压静电净化设备+三级活性炭的集气罩离挤出废气、硫化废气的产生点距离设计为 0.3m，因此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 90%。 ②移动式工业除尘器 移动式除尘装置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由风机通过吸尘管吸入箱体，进入滤袋过滤，粉尘颗粒被滤袋阻留在表面，经过过滤的净化气体由出风口排出，可直接排放在室内循环使用，也可根据需要排出室外。整个除尘过滤是一个重力，惯性力，碰撞，静电吸附，筛滤等综合效应的结果。除尘器连续工作一段时间后，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继而进行清灰，粉尘抖落在集尘器（抽屉）中，再由人工进行处理。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末端治理技术效率”，烟尘净化器处理效率可达 95%。 ③高压静电净化装置 利用阴极在高压电场中发射出来的电子，以及由电子碰撞空气分子而产生的负离子来捕捉油烟粒子，使油烟粒子带电，再利用电场的作用，使带电油烟粒子被阳极所吸附，以达到除油烟的目的。由于电子的直径非常小，其粒径比油烟粒子的粒径要小很多数量级。而且电场中电子的密度很高（可达至到 1 亿
--	--

/cm³ 的数量级)，可以说无所不在。处在电场中的油烟粒子很容易被电子捕捉（即荷电）。油烟粒子在电场中的荷电是遵循一定机理的必然现象，而不是简单的偶尔碰撞引起的。从理论上分析：包括电场荷电和扩散荷电。电场荷电是由于油烟粒子的相对介电常数大于 1，在电场中油烟粒子周围的电力线发生变化，使电力线与油烟粒子表面相交。沿着电力线运动的离子必然与油烟粒子碰撞并将电荷传给油烟粒子；扩散荷电是离子在空气中因热运动而扩散，当接近尘粒时产生电像力互相吸引而荷电。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 的吸附剂，通过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 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 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则需进行脱附再生 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 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 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 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 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 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 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是一个物理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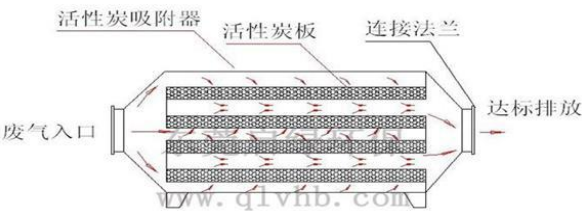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吸附原理图

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曲茉莉，黑龙江

省环境监测中心站,黑龙江哈尔滨 150056)中的数据,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对 VOCs 去除率可达 70%。本项目采用分别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处理效率分别按 90%、95%计。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二级高压静电净化装置+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处理,单台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为 95%, 二级高压静电净化装置净化效率为 75%, 综合处理效率=1-((1-95%)*(1-75%))=98.75%, 则综合处理效率取 98.75%。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 4-4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	有机废气收集系统 1#	有机废气收集系统 2#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	颗粒状
设计风量	22000m ³ /h	5000m ³ /h
箱体规格	2200mm×3200mm×1200mm (长×宽×高)	1200mm×1000mm×1200mm (长×宽×高)
碳层规格	2000mm×3000mm×500mm (长×宽×厚)	1000mm×800mm×300mm (长×宽×厚)
层数	2 层	3 层
比表面积	≥850m ² /g	≥850m ² /g
孔体积	0.63cm ³ /g	0.63cm ³ /g
活性炭密度	0.45g/cm ³	0.45g/cm ³
气流速度	0.51m/s	0.51m/s
填充量	单级活性炭填充量为 2.7t	单级活性炭填充量为 0.324t
碘值 (mg/g)	≥800	≥800
耐磨强度 (%)	≥90	≥90
四氯化碳吸附率 (%)	≥45	≥45
丁烷工作容量 (g/100ml)	≥7	≥7
灰分 (%)	煤质活性炭 15	煤质活性炭 15
	生物质活性炭 8	生物质活性炭 8
苯吸附率 (mg/g)	≥300	≥300
着火点 (°C)	煤质活性炭≥400	煤质活性炭≥400
	生物质活性炭≥350	生物质活性炭≥350

水分含量 (%)	≤10	≤10
吸入温度 (°C)	<40°C, 25°C最佳	<40°C, 25°C最佳

1#技术参数合理性分析:

气流速度 $V = \text{风量 } Q / \text{炭层横截面积} = (22000/3600) / 2/3/2 = 0.51\text{m/s}$;

停留时间 $T = \text{活性炭厚度 } H / \text{气流速度 } V = 0.5 \times 2 / 0.51 = 1.96\text{s}$;

活性炭有效容积 $V = L \text{ 活性炭长度} \times W \text{ 活性炭宽度} \times H \text{ 活性炭高度} \times \text{层数} = 2 \times 3 \times 0.5 \times 2 = 6\text{m}^3$;

单级活性炭填充量 $M = \text{活性炭密度 } \rho \times \text{容积 } V = 0.45 \times 6 = 2.7\text{t}$;

2#技术参数合理性分析:

气流速度 $V = \text{风量 } Q / \text{炭层横截面积} = (5000/3600) / 1/0.8/3 = 0.58\text{m/s}$;

停留时间 $T = \text{活性炭厚度 } H / \text{气流速度 } V = 0.3 \times 3 / 0.51 = 1.76\text{s}$;

活性炭有效容积 $V = L \text{ 活性炭长度} \times W \text{ 活性炭宽度} \times H \text{ 活性炭高度} \times \text{层数} = 1 \times 0.8 \times 0.3 \times 3 = 0.72\text{m}^3$;

单级活性炭填充量 $M = \text{活性炭密度 } \rho \times \text{容积 } V = 0.45 \times 0.72 = 0.324\text{t}$;

根据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中“选用活性炭主要指标不得低于相关要求（碘值不低于 800mg/g，灰分不高于 15%，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²/g；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0.6m/s；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1.2m/s；气体停留时间大于 1s。采用碳纤维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0.15m/s”。故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合理，均满足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根据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

表 4-5 活性炭装置更换量一览表

序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 量	削减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更换次数
1	8100	10%	31.01	22000	8	148	2
2	648	10%	45	5000	8	36	9

根据《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关于活性炭填充量及更换周期“使用原辅料符合省大气办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文件要求的，不做要求”。故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根据上表计算所得进行，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一年更换 2 次，单次更换量为 8.1t，DA002 排气筒一年更换 9 次，单次更换量为 0.648t 则本项目三级活性炭装置更换量为 22t/a

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定期检查活性炭，及时更换活性炭，做好环保设备的维护和检修，可保证废气处理设施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效率，确保有机废气达标排放。

D.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如下表 4-6：

表 4-6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高度 (m)	排气筒内 径 (m)	出口温度 (°C)	烟气量 (m ³ /h)	烟气速度 (m/s)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	0.8	25	22000	12.2
DA002	非甲烷总烃	15	0.36	25	5000	13.6

出口风速合理性分析：

根据表 4-8，经计算，本项目排气筒烟气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0 m/s~15 m/s 左右”。因此是可行的。

综合分析，建设项目排气筒设置是合理可行的。

(3)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1) 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

2) 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3) 对于废气散发面较大的工段，合理设计废气捕集系统，加大排风量和捕集面积，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4) 要求企业加强操作工人的自我防范、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口罩、眼镜等）以及按照规范操作等措施，减少对车间操作工人的影响；

在采取上述措施的情况下，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达到最近厂界监控点浓度值不超标，排放的无组织废气满足环境控制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分析

由于生产管理不善或其他原因（如废气处理装置故障等）将可能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4-7。

表 4-7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非正常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h	频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二级静电净化装置+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处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31.4	0.69	1	年发生频次不超过 2 次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保养，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2	D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50	0.25	1	年发生频次不超过 2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保养，当废气处理装

		故障， 处理效 率为0					次	置出现故障不 能短时间恢复 时停止生产
--	--	-------------------	--	--	--	--	---	---------------------------

非正常排放下的各污染物对环境空气影响较正常排放时明显增加，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要求企业加强生产管理，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保养，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5) 监测要求

①污染源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8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H ₂ S、C ₂ S	1 次/年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H ₂ S、C ₂ S	1 次/年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②“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需针对大气污染源制定验收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气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9 建设项目废气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H ₂ S、C ₂ S	2 天×3 次 /天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DA002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未捕集的挤出硫化废气）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非甲烷总烃（未捕集的抽真空灌树脂固化废气及未捕集的热缩护套加热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H ₂ S、C ₂ S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③应急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按事故发生时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考虑区域功能设置 1 个测点，厂界设监控点。

(6) 卫生防护距离确定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4 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c/C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见下表。

表 4-10 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表

污染物		排放量 Qc (kg/h)	标准浓度限值 Cm (mg/Nm ³)	等标排放量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28	0.9	0.31
	非甲烷总烃	0.105	2	0.0525

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等标排放量相差大于 10%，因此选取等标排放量最大的一种污染物作为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即颗粒物。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核算卫生防护距离

A、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

具体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BL^c + 0.25r^2)^{0.50} 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 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 mg/N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m；

γ—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gamma = (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具体见表 4-11。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标准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母线生产区	颗粒物	3.0	470	0.021	1.85	0.84	0.45	0.17	4.509	50

B、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的确定

根据上述计算，本项目设置以母线生产区域为执行边界的 5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该防护距离内不再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项目。

(7)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挤出硫化等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不能够 100%捕集，因此会散发出异味，该无组织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带有较强的主观性，将此部分废气以臭气浓度评价。

项目异味产生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少量异味的散发，该臭气浓度较低，其主要危害为：

A.异味危害主要有六个方面：

- ①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异味，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 ②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如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等刺激性异味气体会使血压出现先下降后上升，脉搏先减慢后加

	快的现象。 ③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异味，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④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异味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⑤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异味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⑥对精神的影响。异味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B.异味影响分析 人们凭嗅觉可闻到的恶臭物质有 4000 多种，其中涉及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的有 40 余种。本项目主要关注生产过程中设施未捕集的有机废气影响，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均无明显影响，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但仍应加强污染过程控制管理，减少不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异味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的。 为使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减至最低，减少异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①加大车间机械通风风量； ②对厂区建筑物进行合理布局，加强周边绿化，种植可吸收臭味的植物。 该项目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恶臭浓度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大大降低。 综上所述，项目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镇南社区 12 组，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有居民 429 户。挤出硫化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静电净化装置+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m 排气筒（DA001）
--	---

排放；热缩护套加热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m 排气筒（DA002）排放。以上各类污染物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且排放量较小，项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无敏感目标，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现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二）废水

（1）产排污环节

根据本项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干净，定期采用人工扫帚打扫，无保洁用水。

（2）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13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1305.6	COD	350	0.457	化粪池	300	0.392	500	如皋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250	0.326		200	0.261	400	
		NH ₃ -N	40	0.052		40	0.052	45	
		TP	4	0.0052		4	0.0052	8	
		TN	50	0.065		50	0.065	70	

（3）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如皋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间断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发酵	DW001	是	企业总排

	(4) 源强分析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02 人，公司设食堂不设住宿，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39 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表 3，居民生活用水量按照 50L/人·天计，年工作 32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632t/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05.6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TN。 ②硫化罐用水 生产线使用电蒸汽硫化罐进行橡胶硫化过程，其中电蒸汽硫化罐通过加热罐中的水蒸汽作为工作介质。电蒸汽硫化罐水容量为 1m³，每日运行一次，使用过程中蒸发损耗为 50%，损耗水量为 0.5t/d（160t/a），补充水量为 0.5t/d（160t/a），蒸汽冷凝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量为 160t/a。 根据企业产品行业分类、原料存储、生产工艺等情况，对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其中“第二条 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收集和排放环境管理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是指化工、电镀、原料药制造、冶炼、印染行业的工业企业，以下简称“工业企业”。第二十九条 造纸、制革、平板玻璃、水泥、钢铁等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收集和排放环境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产品分类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及 C3963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企业不属于其中重点行业工业企业，亦不属于造纸、制革、平板玻璃水泥、钢铁行业，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雨水排水措施，仅设置雨水排放口。 (5)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TN。本项目拟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如皋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作为污泥被清掏。一般情况下，化粪池对于 COD 及 SS 的去除率为 20%
--	---

左右，对其他污染物去除能力较差。

本项目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的出水达标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沉淀池处理效果及达标情况

项目\设施	沉淀池			标准
	进水（mg/L）	出水（mg/L）	去除率（%）	
COD	350	300	14.2	500
SS	250	200	20	400
NH ₃ -N	40	40	0	45
TP	4	4	0	8
TN	50	50	0	70

本项目经预处理后废水水质中 COD、SS 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中相关标准，NH₃-N、TP 及 TN 浓度满足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规模上的可行性

如皋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废水总量 3000t/d，目前已建成投产，已接废水量 2049.95t/d，剩余处理废水量 950.05t/d。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日污水量约为 4.08t/d（1305.6t/a），占剩余日处理能力的 0.43%。因此从规模上，本项目接管进入如皋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处理工艺上的可行性

如皋市恒发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型卡鲁赛尔氧化沟工艺，出水经消毒池液氯消毒，最后利用提升泵排入通扬运河，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排入污泥浓缩池浓缩后再脱水处理成泥饼，外运待安全处置。根据污水厂现有工程的处理效率对比，按照设计处理工艺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能够保证达到设计的处理效率，达标排放。具体流程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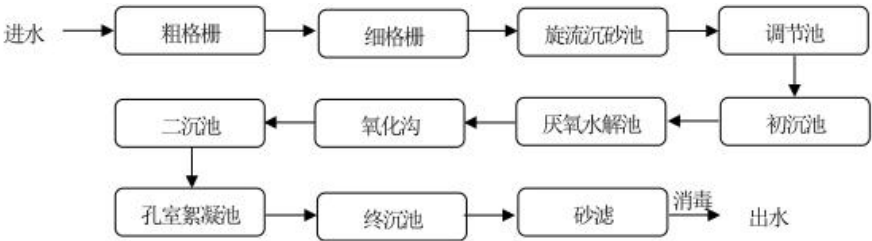


图 4-3 如皋市恒发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

管网建设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镇南社区 12 组，处于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项目废水可接管至该区污水管网。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均能满足接管标准的要求，接管的废水经如皋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通扬运河。本项目水质较简单，按照设计处理工艺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能够保证达到设计的处理效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达标分析

根据源强核算，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7）监测计划

①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监测指标、监测频次，具体见表 4-16。

表 4-16 水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mg/L	标准名称
雨水	雨水排口	COD、SS、石油类	1 次/季	COD	2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SS	/	
				石油类	0.05	
污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N、TP	1 次/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COD	500	
				SS	350	
				NH ₃ -H	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TN	70	
				TP	8	

②“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需针对大气污染源、废水污染源、噪声污染源制定验收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水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7 验收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点位数	监测频次
----	------	------	-----	------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	-------	--------------------	---	------------------

③应急监测：

监测因子：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可能受影响的河流。

表 4-18 废水应急监测计划表

污染种类	监测位置	测点数	监测因子
地表水	废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可能受影响的河流	/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8) 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如皋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通扬运河，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如皋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三) 噪声

(1) 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a)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 (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dB (A)；

A——倍频带衰减，dB (A)。

b)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c)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A)。

d)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的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L_A(r) = L_A(r_0) - A_{div}$$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2) 预测参数

①噪声源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三层共挤管型母线生产线、打孔机等，根据类比调查，其噪声声级在 75~85dB(A)之间，室外噪声污染源强见表 4-19，室内噪声源强详见表 4-20。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1#	/	20	12	1.5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生产时同步运行

注*：以厂中心点为原点，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

表 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距最近厂界距离 (m)				距敏感点距离 (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东	南	西	北	西侧敏感点	西南侧敏感点	东南侧敏感点	西北侧敏感点		
1	母线	三层共挤管型母线挤出	2	85	合理	17	180	106	75	116	252	198	162	生	25

		生产 车间	生产线			布局， 基础 减振， 厂房 隔声， 距离 衰减									产 时 段	
	2		200KW 蒸 汽罐直接蒸 汽硫化罐	2	85		17	210	10 6	64	116	271	242	156		25
	3		环氧树脂真 空浸渍设备	4	80		30	210	66	64	76	244	245	120		25
	4		真空混料罐	4	80		30	200	70	62	76	240	250	125		25
	5		烘箱	8	75		85	200	68	64	78	248	252	130		25
	6		弯管机	1	75		86	192	88	86	116	240	196	145		25
	7		微电脑液压 弯管机	1	75		98	192	76	86	95	236	210	132		25
	8		YQ32-315 液压机	1	85		80	180	94	114	124	232	215	168		25
	9		YQ32-160 液压机	1	85		86	180	88	114	120	225	220	156		25
	10		YW32-500 液压机	3	85		92	180	82	114	116	220	225	148		25
	11		YW32-400 液压机	1	85		98	180	76	114	112	214	232	140		25
	12		冲床	2	80		43	170	12 1	104	131	226	182	220		25
	13		铣床	1	80		43	170	12 1	104	131	230	178	224		25
	14		精密铸铁补 焊机	8	75		17	186	15 0	108	160	238	180	215		25
	15		直流手工弧 焊机	8	75		22	186	15 0	108	160	243	185	212		25
	16		钻铣床	6	80		30	165	12 0	112	130	245	200	218		25
	17		切割机	6	75		17	165	15 0	112	160	248	204	224		25
	18		除湿机	6	80		45	200	11 0	64	120	254	225	135		25
	19		干燥箱	8	75		85	200	66	64	76	246	232	130		25
	20		数控热缩管 成型机	1	80		72	200	86	64	96	252	245	140		25
	21		空压机	1	85		22	186	15 2	108	162	232	177	226		25
	22		空压机	1	85		26	186	14 8	108	158	226	180	220		25
	23		空压机	1	85		30	186	14 4	108	150	220	182	214		25
	24		空压机	1	85		34	186	14 0	108	144	214	185	208		25
	25		空压机	2	85		38	186	13 6	108	136	210	190	202		25

备注：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砖墙的隔声量为49 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25 dB（A）左右

②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三层共挤管型母线挤出生产线、冲床等设备，其噪声声级在 75~85dB(A)之间。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为：①选用低噪声设备、低噪声工艺；采用声学控制措施，如对声源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改进工艺、设施结构和操作方法等；②用橡胶等软质材料制成垫片或利用弹簧部件垫在设备下面，对设备基础设置减振措施，可起到减振作用；③物料装卸时应轻抓轻放，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④合理安排工作时间；⑤厂内设置绿化带；⑥设置声屏障等措施，包括直立式、折板式、半封闭、全封闭等类型措施。采取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3) 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综合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噪声源强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21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核算一览表 (dB (A))

序号	噪声源	等效源强 dB (A)	降噪量 dB (A)	降噪后等效源强 m	距离衰减后预测点贡献值 dB (A)							
					东	南	西	北	西侧敏感点	西南侧敏感点	东南侧敏感点	西北侧敏感点
1	三层共挤管型母线挤出生产线	88	25	63	38.4	17.9	22.5	22.5	21.7	13.4	17.1	18.8
2	200KW 蒸汽罐直接蒸汽硫化罐	88	25	63	38.4	16.6	22.5	22.5	21.7	11.1	15.3	19.1
3	环氧树脂真空浸渍设备	86	25	61	31.5	14.6	24.6	24.6	23.4	2.4	13.2	19.4
4	真空混料罐	86	25	61	31.5	15.0	24.1	24.1	23.4	2.5	13.1	19.1

	5	烘箱	84	25	59	20.4	13.0	22.4	22.4	21.2	12.7	11.0	16.8
	6	弯管机	75	25	50	11.3	4.3	11.1	11.1	8.7	13.0	4.2	6.8
	7	微电脑 液压弯 管机	75	25	50	10.2	4.3	12.4	12.4	10.4	17.9	3.6	7.6
	8	YQ32-3 15 液压 机	85	25	60	21.9	14.9	20.5	20.5	18.1	13.4	13.4	15.5
	9	YQ32-1 60 液压 机	85	25	60	21.3	14.9	21.1	21.1	18.4	10.9	13.2	16.1
	10	YW32-5 00 液压 机	90	25	65	25.5	19.7	26.5	26.5	23.5	7.8	17.7	21.4
	11	YW32-4 00 液压 机	85	25	60	20.2	14.9	22.4	22.4	19.0	11.5	12.7	17.1
	12	冲床	83	25	58	25.3	13.4	16.4	16.4	15.7	11.3	12.8	11.2
	13	铣床	80	25	55	22.3	10.4	13.3	13.3	12.7	15.0	10.0	8.0
	14	精密铸 铁补焊 机	84	25	59	34.4	13.6	15.5	15.5	14.9	9.9	13.9	12.4
	15	直流手 工弧焊 机	84	25	59	32.2	13.6	15.5	15.5	14.9	14.7	13.7	12.5
	16	钻铣床	88	25	63	33.2	18.4	21.2	21.2	20.5	11.2	16.8	16.0
	17	切割机	83	25	58	33.2	13.4	14.3	14.3	13.7	7.0	11.6	10.8
	18	除湿机	88	25	63	29.7	16.8	22.0	22.0	21.2	12.7	15.7	20.2
	19	干燥箱	84	25	59	20.4	13.0	22.6	22.6	21.4	12.9	11.7	16.8
	20	数控热 缩管成 型机	80	25	55	17.9	9.0	16.3	16.3	15.4	13.2	7.2	12.1
	21	空压机	85	25	60	33.2	14.6	16.4	16.4	15.8	13.4	15.0	12.9
	22	空压机	85	25	60	31.7	14.6	16.6	16.6	16.0	16.6	14.9	13.2
	23	空压机	85	25	60	30.5	14.6	16.8	16.8	16.5	13.4	14.8	13.4
	24	空压机	85	25	60	29.4	14.6	17.1	17.1	16.8	11.1	14.7	13.6
	25	空压机	88	25	63	31.4	17.6	20.3	20.3	20.3	2.4	17.4	16.9

贡献值	--	45.4	29.0	34.7	35.8	33.3	27.0	28.1	30.2
-----	----	------	------	------	------	------	------	------	------

表 4-22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现状值/dB(A)	贡献值/dB(A)	叠背景后噪声值/dB(A)		执行标准/dB(A)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	58	45.4	58.2		65				
N2 南厂界	54	29.0	54.0		65				
N3 西厂界	51	34.7	51.1		65				
N4 北厂界	53	35.8	53.1		65				

表 4-23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N5 东南侧敏感点（散户居民）	/	53	60	28.1	53.0	0	达标	
2	N6 西侧敏感点（中八里）	/	53	60	33.3	53.0	0	达标	
3	N7 西南侧敏感点（镇南社区居民点4）	/	54	60	27.0	54.0	0	达标	
4	N8 西北侧敏感点（镇南社区居民点5）	/	48	60	30.2	48.1	+0.1	达标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隔声罩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各敏感点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4）噪声监测要求

①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

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噪声环境监测要求见表 4-22。

表 4-24 噪声环境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东南侧敏感点（散户居民）、西侧敏感点（中八里）、西南侧敏感点（镇南社区居民点 4）、西北侧敏感点（镇南社区居民点 5）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②“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需针对噪声污染源制定验收监测计划。本项目噪声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25 建设项目噪声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声级 Leq (A)	2 天×1 次/天	昼间 1 次
	西侧、西北侧、西南侧、东南侧敏感点	等效声级 Leq (A)	2 天×1 次/天	昼间 1 次

（四）固体废物

（1）固废源强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拟新增员工 102 人，全年工作天数以 320 天计，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 kg/人·d 计，职工生活垃圾 16.32t/a，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

	废金属屑：项目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金属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2t/a，属于一般固废，由项目方统一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品：项目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20t/a，属于一般固废，由项目方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边角料：项目切割过程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5t/a，属于一般固废，由项目方统一收集后外售； 焊渣：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等，《湖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0 年 9 月第 32 卷第 3 期）， $\text{焊渣} = \text{焊丝使用量} \times (1/11 + 4\%)$。本项目焊丝用量 0.5t/a，则焊渣产生量为 0.065t/a，由项目方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材料：项目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纸箱、废纸板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10t/a，属于一般固废，由项目方统一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用量约 22t/a，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2.387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24.387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高压静电装置废油：经计算，本项目高压静电装置废油产生量为 1.3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环氧树脂、甲基四氢苯酐为桶装包装，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用量和规格，将产生废包装桶约 2600 个，每个废包装桶按 1.2 kg/个计，则产生的废包装桶为 3.1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润滑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的废矿物油约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900-217-08），委托有资质单位
--	---

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4-26，本项目营运期固废排放情况见表 4-27。

表 4-26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金属屑	打磨	固态	金属	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金属等	20	√	/	
3	废边角料	分切	固态	金属等	5	√	/	
4	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等	0.065	√	/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纸箱等	10	√	/	
6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树脂等	3.12	√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	24.387	√	/	
8	高压静电装置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油状物	1.33	√	/	
9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0.1	√	/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果皮等	16.32	√	/	

表 4-27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金属屑	一般固废	打磨	固态	金属	《关于发布<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	SW17	900-002-S17	2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金属等		/	SW17	900-099-S17	20
3	废边角料		分切	固态	金属等		/	SW17	900-001-S17	5
4	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等		/	SW17	900-001-S17	0.065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纸箱等		/	SW17	900-003-S17	10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果皮等	国家危险	/	SW64	900-099-S64	16.32
7	废包装桶	危险	原料包装	固态	树脂等		T/In	HW49	900-041-49	3.12

8	废活性炭	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废物名录	T	HW49	900-039-49	24.387
	高压静电装置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油状物		T, I	HW08	900-249-08	1.3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T, I	HW08	900-217-08	0.1

（2）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4-28。

表 4-2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估算产生量(t/a)	处理或处置方式
1	废金属屑	一般固废	打磨	固态	金属	2	外售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金属等	20	外售
3	废边角料		分切	固态	金属等	5	外售
4	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等	0.065	外售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纸箱等	10	外售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果皮等	16.32	环卫清运
7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态	等	3.12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24.387	
9	高压静电装置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油状物	1.33	
10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0.1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要求

厂区内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⑤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设置, 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 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 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 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⑤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 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 做好跟踪管理, 建立管理台帐; ⑥在转移危险废物前, 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经批准后, 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并同时将其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⑦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 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 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在转移运输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需按程序和期限向有关环境保护部门报告以便及时的控制废物流向, 控制危险废物污染的扩散。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1)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 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 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 持有证明文件。 (2)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 以引起注意。 (3)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 需持有运输许可证, 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	--

以上危险废物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拟建设 30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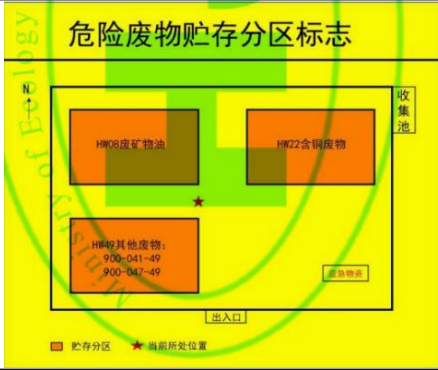
表 4-2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	30m ²	分区储存	3 个月
2		高压静电装置废油	HW08	900-249-08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满足如下要求: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

	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试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要求，危废会生成唯一二维码，二维码需及时张贴在每一个包装固废上。				
	表 4-30 固废堆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蓝色	白色	
		警示标志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域警示标志牌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桔黄色	黑色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号文相符

表 4-31 与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等详细评价见前文。本项目废活性炭袋装贮存、废润滑油、高压静电装置废油桶装贮存、废包装桶托盘贮存。本项目严	符合

		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 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制度，建立电子档案，做好危废相关的手续及存档。本项目危险废物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本项目废活性炭袋装贮存、废润滑油、高压静电装置废油桶装贮存、废包装桶托盘贮存于危废仓库中。	符合
	3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脸谱”企业端实现危险废物从生产到贮存信息化监管。	符合
	4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成后危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

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

（1）地下水环境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有：厂区雨污水管路系统、危废仓库等。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本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大，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2）地下水污染控制措施

①源头控制：为了保护地下水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

本项目所有污水管路均采取防渗措施，防范废水下渗。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定期检查污水管线、泵阀等关键部位，避免跑冒滴漏，做到污染物泄漏“早发现、早处理”。

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

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表 4-32。

表4-32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区域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雨污水管路系统、危废仓库、原料仓库、事故应急池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2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0 ⁻⁷ cm/s
3	其余辅助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通过上述措施，可大大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的可能性；本项目新建项目，正常情况下，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土壤

（1）土壤环境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相关工程防渗措施均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溢流等措施，正常状况下，项目潜在土壤污染源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土壤环境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如下表4-33。

表 4-33 土壤环境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固废	危废仓库	垂直入渗	项目危废	/	零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治理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事故情形

本项目危废仓库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和维护使用，设有截流措施，且暂存的危险废物均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因此，事故情形下泄漏风险很小，本章节不予考虑。

（2）土壤污染控制措施

①加强对安全生产的控制，及时检修生产设备运行情况。

②此外，一旦发生土壤污染事故，立即启动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成后，正常情况下，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七）生态

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及文物古迹等特殊保护对象。项目占地比较平缓，水土流失比较小，因而对生态造成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生态造成的影响较小。

（八）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4-34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4-3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来判定本项目生产、贮存、运输、“三废”处理过程中所涉及的各种化学品。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主要为甲基四氢苯酐和危废，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Q值判别见下表4-35。

表4-35 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Q值判别

序号	名称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t/a	临界量Q (t)	q/Q
1	甲基四氢苯酐 ^①	密闭桶装	原料仓库	10	100	0.1
2	废润滑油、高压静电装置废油	密闭桶装	危废仓库	0.4	2500	0.00016
3	危废 ^② （不含废油）	密闭桶装/袋装	危废仓库	7.2	50	0.144
合计						0.24416

注：①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甲基四氢苯酐属于危害水环境物质

②危废平均三个月委托处置转移一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Q值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3）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表 4-36 建设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生产车间	挤出硫化区	/	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附近企业、周边居民、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1、风险单元地面防渗、四周设置截流槽截流沟；2、风险单元设置监控；
2	原料仓库	原料包装桶/袋	甲基四氢苯酐	泄漏，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附近企业、周边居民、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塑料膜等	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放			
3	危废仓库	危废包装桶/袋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润滑油	泄漏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附近企业、周边居民、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3、风险单元周边设置应急物资资源点，方便应急处置 4.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修，按规范进行日常监测；加强巡查，发现事故，第一时间进行汇报并进行停产检修。5 高压静电装置周围 1 米内不得可燃物质；设备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接地，高压电极与外壳之间应有足够绝缘距离，清洁或检修前必须断电，并等待 5 分钟以上
				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4	废气处理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机废气、H ₂ S、C ₂ S	活性炭吸附饱和、堵塞、阀门泄漏、废气收集管道破损、风机损坏等	扩散超标排放、大气污染	附近企业、周边居民	
		高压静电除油装置		装置设计或运行参数（如电压、气流速度）不当，导致油雾未被完全捕集；不当操作导致工人遭受高压电击	扩散超标排放、大气污染	附近企业、周边居民	

(4) 典型事故情形分析

A、危险废物、原料泄漏事故风险分析本项目原料存放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中含有一定的有毒有害物质。倘若在运营过程中不注意收集、储存，随意堆放，容易造成危险废物中的有毒有害物质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倘若运输、处置过程中未能做好防渗措施，容易导致危险废物沿运输路线泄漏，对沿线环境造成污染。倘若液态物料中的有毒有害物质进入雨水系统，随雨水流出，

	容易污染周围地表水环境。 B、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引发的次生污染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后，泄漏物料、消防尾水会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周边河道。泄漏物料中的有毒有害挥发性有机物将会对有关区域作业人员的健康产生不利影响，如进一步挥发至室外，会导致周边大气环境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增加，造成空气环境污染。发生火灾、爆炸时产生的 CO 及其他有害烟尘气体，可造成大气环境污染和人员中毒伤害。 C、废气事故排放风险分析本项目采用市政电网供电系统，系统停电概率较小，一旦停电，生产设备及配套设置的废气处理设备将立即停止运转，造成工艺废气无法处理直接超标排放，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但这种事故排放的影响时间较短，随着生产设备停止工作，废气超标排放或无组织排放的现象将逐渐减少。 D、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并定期对防渗层进行检修，且本项目危险废物定期收集运走，因此危废仓库发生防渗措施及危废存储容器同时破损的概率极低，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的可能较小。 E、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主要是火灾爆炸和泄漏次生的环境污染事故，物料发生大量泄漏时，极有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为防止火灾爆炸和环境空气污染事故，一般采用消防水对泄漏区进行喷淋冷却，采用此法将直接导致泄漏的物料转移至消防水，若消防水从清下水排口外排，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污染。为避免事故状况下泄漏的有毒物质及火灾爆炸期间消防污水污染水环境，企业必须制定严格的排水规划，设置消防污水收集池、管网、切换阀和监控池等，使消防水排水处于监控状态，严禁事故废水排出厂外，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拟建项目建设一座事故池，发生事故时能够全部收集事故池内。在事故工况下，消防废水通过事故废水收集管线进入事故池，事故池能够满足事故废水收集要求。 企业应根据要求设置紧急切断阀，一旦发生泄漏立即切断运输管线，防止更多的物质进入水体。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设置围栏、抛洒黄砂等对泄漏物质进行截流、疏导和收集。采取相应措施，尽量将影响降至最低。
--	--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机构设置 项目在建成后，为能有效预防突发事件发生，并能做到在事件发生后能迅速有效地实现控制和处理，最大程度地减少事件所带来的损失，企业按照“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成立应急救援小组，公司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包括指挥组和专业救援组。指挥组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组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专业救援组又编为应急处置组、应急保障组、环境应急监测组、医疗救护组四个行动小组。 B、原料暂存场所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④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⑤在装卸化学危险物品前，要预先做好准备工作，了解物品性质，检查装卸搬运的工具是否牢固，不牢固的应予以更换或修理。操作人员应根据不同物资的危险特性，分别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具。操作前应由专人检查用具是否妥善，穿戴是否合适。操作后应进行清洗或消毒，放在专用的箱柜中保管。化学危险物品撒落在地面、车板上时，应及时扫除。在装卸化学危险物品时，不得饮酒、吸烟。工作完毕后根据工作情况和危险品的性质，及时清洗手、脸、漱口或淋浴。必须保持现场空气流通，如果发现中毒现象，立即到新鲜空气处休息，脱去工作服和防护用具，清洗皮肤沾染部分，重者送医院诊治。危险化学品贮存须符合《常用
--	--

	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入库前必须进行入库验收，包装物破损、有泄漏的严禁入库。 ⑥本项目存放的甲基四氢苯酚可燃、遇水会生产腐蚀性的酸，因此储存、运输及使用中严格防潮，一旦发生意外引发火灾，立即切断电源、移走周边可燃物，使用干粉/CO₂灭火器进行灭火，禁止用水、泡沫直接灭火。 C、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预防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制定科学有效的废气处理操作规程，严格执行。一旦发现废气有超标排放的可能，及时采取治理措施，避免超标排放。 ②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装置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若发现故障，应立即进行维修并定期进行后期维护。 D、固废暂存及转移过程环境风险措施 ①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根据危废种类的不同分区分包装密闭存放；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②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③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④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⑤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⑥应当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规范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等要求。
--	--

	E、火灾和爆炸的预防措施 a.控制作业场所空气相对湿度 提高作业场所的空气相对湿度，也是预防粉尘爆炸形成的有效措施，当空气相对湿度增加时，一方面可减少粉尘飞扬，降低粉尘的分散度，提高粉尘的沉降速度，避免粉尘达到爆炸浓度极限；同时空气相对湿度的提高会消除部分静电，相当于消除了部分点火源；此外空气相对湿度增加后会占据一定空间，从而降低氧气浓度，降低了粉尘燃烧速度，抑制粉尘爆炸的发生。 b.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c.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 d.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厂区内各车间及仓库应设置水消防系统和 ABC 类干粉灭火器等。 F、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时，消防废水等可能从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应保证雨水排口的阀门处于关闭状态，事故池应急阀门处于开启状态，将事故废水收集至事故池，事故废水委托清运。 根据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规范》(Q/SY08190-2019)，事故应急池容量按下式计算： $V_{总} = (V1 + V2 - V3)_{max} + V4 + V5$ V1—最大一个容器的设备（装置）或贮罐的物料贮存量，m³（本项目 V1 取 0m³）；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则本项目最大消防用水量为 216m³）； 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表 10.1.5 不同建筑的设计火灾延续时间，甲、乙、丙类仓库及甲、乙、丙厂房设计火灾延续时间为 3h；丁、戊类仓库及厂房设计火灾延续时间为 2h。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
--	--

术规范》（GB50974-2014），表 3.3.2 建筑物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L/s），建筑体积在大于 50000 立方米，消火栓按照 20L/s 计。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表 3.5.2 建筑物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L/s），$h \leq 24m$，消火栓按照 10L/s 计。本项目厂房为丁类厂房，则本项目最大消防用水量为 $(20+10) \times 2 \times 3600/1000=216m^3$； V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厂区雨水管主管管径 $\phi 500-800mm$，支管管径 $\phi 300mm$，平均按 500mm 计，全厂区雨水管道长度约 1045m，则雨水管容量为 $1045 \times 3.14 \times (0.5/2)^2 = 164.1m^3$。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则 V4 取 $0m^3$）；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V5=10qF$ 式中：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F—区域面积，公顷，本项目涉及污染物的汇水面积约 2.8 公顷； 如皋市年平均降雨量 1000 mm，年平均降雨日数为 150 天，故平均日降雨量为 6.67 mm。 $V_{雨}=10qF=66.7m^3$ $V_{总} = (V1 + V2 - V3)_{max} + V4 + V5 = (216 - 164.1) + 0 + 186.76 = 238.66m^3$ 经计算，厂区所需事故池总容积为 $238.66m^3$，考虑最不利情形，本项目建议建设单位应建设不小于 $240m^3$ 的事故水池，能满足事故废水收集的要求。通过完善事故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保证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物料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应急池，然后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避免对评价范围内的周围农田和河流造成影响。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收集进入事故应急池。本项目需准备应急泵，事故时可将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泵入事故应急池，且事故应急池内设置应急阀，并与雨水管网相连接，设置切换阀。事故状态下，废水随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时，需立即关闭雨水排口，并打开事故应急池的应急阀，将受污染的雨水引入事故应急池，待事故结束后，再打开应急阀，将废水委托资质单位

	处理。 事故应急池平时空置，事故应急池需采取钢筋混凝土结构，采用相应的防渗措施，且事故池地下设计，发生事故时废水利用应急泵将事故废水抽至事故池，收集的事故废水委外处理。 G、三级防控措施 为了最大程度降低建设项目事故发生时对水环境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事故废水将采取三级防控措施。 一级防控措施：各生产车间液体物质底部设有防渗托盘，化学品仓库设置应急沙，少量泄漏时，防渗托盘可及时收集，若少量泄漏到地面，使用应急沙及时收集，确保泄漏物控制在化学品仓库内，当企业发生化学品物料泄漏等事故时，启动一级防控措施，防止对土壤、地下水等造成环境污染。 同时，厂区发生事故时，切断事故废水与外部的连接通道，导入污水处理系统，将污染控制在厂区内，同时在厂区雨水排口需设置 1 个自动式切换闸门，事故工况下关闭闸阀，防止事故工况下废水外溢至厂区外造成环境污染。 二级防控措施：厂区需设置 1 座事故应急池，将事故状态下的各类废水收集至事故池内，将污染控制在厂区内，防止生产事故泄漏物料和事故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万一有消防废水溢出雨水管道，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采样封堵气囊进行封堵。 三级防控体系：企业三级防控体系充分利用如皋市城北街道人民政府资源。若雨水泄漏外溢厂区外，可采样封堵气囊封堵外部雨水管道，防止事故废水排入周边河流。 H、与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设施的衔接防范措施 （1）分级响应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严重性可分为 I 级（重大）、II（较大）级和 III 级（一般）环境事件，依次用红色、橙色和黄色表示。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建立“单元-厂区-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III 级环境事件由
--	---

	单元（车间）自行处置，II级环境事件由厂区应急管理机构处置，I级事件上报园区相关部门协同处置。事件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处理。 （2）分级响应程序 ①单元级救援响应 当企业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料发生少量泄漏或废水等因意外泄漏时，岗位操作人员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处理。事故得到控制后，向企业主管、值班长、值班人员进行汇报。 ②厂区级救援响应 当企业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料发生大量泄漏而未起火或车间发生小范围火灾时，岗位操作人员应立即向急诊楼主管、值班长、值班人员汇报并采取相应措施，企业安全相关人员应立即赶到现场，参与处置行动，防止事故扩大。 ③园区级救援响应（外部救援） 当企业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料发生火灾、爆炸时，立即通知企业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到达现场，启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迅速成立应急指挥部，各专业组按各自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指挥部成员通知各自所在部门，迅速向生态环境部门等上级领导机关报告事故情况。 当事件超出企业内部应急处置能力时，企业应迅速向生态环境部门、政府等上级领导机关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介入后，企业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将服从外部救援队伍的指挥，并协助进行相应职责的应急救援工作。在处理环境影响事故时，当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上级应急预案相抵触时，以上级应急预案为准。在各个危险区域均设置警报，当听到某个区域需要疏散人员的警报时，区域内的人员迅速、有序地撤离危险区域，并到指定地点结合，从而避免人员伤亡。装置负责人在撤离前，利用最短的时间，关闭该领域内可能会引起更大事故的电源和管道阀门等。 I、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 对可能造成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
--	---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监控、预警： ①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产生和扩散，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 ②对厂区可能产生污染的地面企业已经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废水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洒落地面的废水与潜在污染物渗入地下。 J、危险废物环境管理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评价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运输以及使用，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 ②针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输运制定安全条例。 ③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后方可进行使用。 ④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同时考虑各种处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以及有效性。 K、环境风险监控措施 公司目前对环境风险源的监控主要采用人工监控与自动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安排专职人员进行 24 小时值班，并在厂区内安装 24 小时自动监控系统。 ①火灾报警系统：本公司厂房设有火灾手动报警按钮，人员巡查时发现泄漏引起火灾后，立即击碎附近报警按钮玻璃，其报警信号立即传送到消防泵房，消防泵立即自动启动，确保消防管网水源、压力用于紧急灭火。 ②消防灭火系统：在厂房、仓库配备灭火器材、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确保各器材正常使用。公司消防员专门建立消防台账，定期组织人员对重点区域进行消防检查。 ③视频监控系统：本公司在仓库、车间设置了视频监控系统，可在控制室进行实时监视。警卫室视频显示器可对整个厂区重点部位进行 24 小时监视。 ④雨水排口设置闸控，一旦发生事故时，紧急关闭雨污排口闸控。 ⑤厂区需设有应急池，一旦物料泄漏，冲洗废水或消防废水打入事故池，污
--	---

	水收集池失效导致事故废水泄漏，打入废水收集池。 公司安环部对各环境风险源进行定期检查或不定期的抽查。 针对关键装置、要害部位等可能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确定相应的危险目标，如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以及有毒有害物品泄漏、大面积急性中毒等危险目标。按照环保要求，认真排查公司所有环境安全风险源，针对不同环境安全风险源，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教育。 L、应急联动衔接体系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等文件，企业建立车间、厂区、城北街道三级响应的风险防范体系。 ①车间级突发环境事件是指厂区内生产装置或车间范围内发生的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危害较小的一般事件。事故发生后，主要由车间或现场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必要时可请求公司各应急救援小组协助。 ②厂区级环境突发事件是指对企业生产和人员安全造成较大危害和威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事故控制及其对生产、社会、环境产生的影响依靠车间内自身力量不能控制，需要厂部或相关方面救援力量进行协助处置的事件。 当发生厂区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原则上由企业内部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处置，应急指挥部视事故态势变化请求当地政府及上一级主管部门，由其调动应急、安全、生态环境、消防、公安和医疗等相关力量进行支援。 ③社会级突发环境事件是指对企业的生产和人员安全造成重大危害和威胁，严重影响到周围环境和人员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需要动用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突发事件。当发生社会级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内部应急力量予以先期处置，并由应急指挥部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及上一级主管部门对突发事件进行上报，报告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
--	--

	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等，并请求当地政府及上一级主管部门，由其调动环保、应急、安全、消防、公安和医疗等相关力量进行支援，企业应协助相关部门进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④目前城北街道逐步建立入区企业事故类型、应急物资数据库，一旦区内某一家企业发生风险事故，可立即调配其余企业的同类型救援物资进行救援，构筑“一家有难，集体联动”的防范体系。 ⑤为了更好的进行环境风险管理，城北街道构建与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如皋应急管理局对接的应急体系，协调本区域和地方力量，共同应对风险。建立应急资源动态管理信息库，应急资源不仅包括应急物资等，还包括信息沟通系统、应急专家等。建设完善的信息沟通网络，确保事故信息能及时反映到管理中心。 （6）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A、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 企业需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 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 号）等要求，本次建成后，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区域生态环境局备案。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包括了应急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应急预案编制说明、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组成。应急综合预案是针对环境风险种类较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突发事件制定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预案体系及响应程序、事件预防及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及预案演练等内容。专项现场处置应急预案（水污染专项、大气污染专项等）是针对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场所的应急预案，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件特征、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要点和注意事项等内容。应急综合预案是总体性应急预案，现场处置预案是针对某一场所的具体预案，应急综合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之间相互协调、互为补充完善。 B、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不具备应急监测能力，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	---

监测。

①水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表 4-37 水环境污染事故监测方案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事故类型
厂区雨水排口处	pH、COD、SS、氨氮、石油类	生产火灾、爆炸事故、化学品泄漏等产生的消防废水泄漏

②大气环境污染事故

发生液体泄漏引发的气体泄漏事故性排放时，首先应当尽可能在事故发生地就近采样，并以事故地点为中心，根据事故发生地的地理特点、风向及其他自然条件，在事故发生地当日的下风向影响区域、掩体或低洼地等位置，按一定间隔的圆形布点采样，根据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确定采样点布置的范围。而且需要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采样，作为对照点。在距事故发生地最近的居民住宅区或其他敏感区域应布点采样，且采样过程中应注意风向的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位置。

对于火灾以及爆炸事故，首先应当确定事故中可能产生的衍生污染物，再根据该污染物的性质特征，按照以上的采样点布置原则进行布点。

表 4-38 大气环境污染事故监测方案

事故等级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追踪监测
三级事故	废气排放口、事故发生地、污染物浓度的最大处	连续监测 2 天、每 2 小时采样一次	CO、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次 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二级事故	事故发生地最近的居民居住区或其他敏感区			
一级事故	事故发生地的下风向			连续监测 2~3 天
事故结束后	废气排放口、事故发生地上风向的对照点	2 次/应急期间		—

③应急物资装备和人员要求

应急物资装备：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规范设置应急物资，主要物资如下：

表 4-39 本项目应急物资一览表

应急物资名称		数量（个/套）
个人防护装备器材	正压式呼吸器	1

	防毒面具	1
	安全帽、安全带	3
	警戒绳、安全绳	10m
堵漏、收集器材/设备	消防沙	25kg
	消防铲	1 把
	活性炭	10kg
应急监测/在线监控设备	摄像头	若干
	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器	若干
常用应急物资	防毒口罩	5 个
	急救箱	1 个
	应急照明	2 个
	水泵	1 个
	应急电缆	1 套

人员要求：企业需成立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公司进一步加强开展环境应急处置人员培训，定期聘请安全、环保、应急救援方面的专家到公司进行讲课，主要培训内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应急预案案例分析；应急救援的基本知识；安全防护知识等。每次培训结束针对培训内容进行考试，考试成绩纳入年终考核。

（7）隐患排查制度

A、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

企业需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开展隐患排查，企业在下一步过程中细化隐患排查。

隐患排查内容：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大气环境、水环境）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

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

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的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

B、加强宣传培训和演练

建设单位应当定期就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

	控措施的操作要求、隐患排查治理案例等开展宣传和培训，并通过演练检验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可操作性，提高从业人员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 由安全环保部门每季度组织一次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教育工作，由应急管理部门或机构每半年进行一次环保应急处置等相关培训，每年定期组织全厂员工进行关于化学品泄漏进行封堵处置，故障废气治理设施的快速关停维修保障，防止废水外排至厂区外的封堵处置、厂区人员应急疏散与急救等各种类型的环境风险事故针对性的应急演练。 C、建立档案 及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包括企业隐患分级标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年度隐患排查治理计划、隐患排查表、隐患报告单、重大隐患治理方案、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告、培训和演练记录以及相关会议纪要、书面报告等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材料。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至少留存五年，以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抽查。 （8）应急培训、演练和台账记录要求 ①应急培训 公司应组织对员工应急预案的培训与宣传教育，培训应形成详细台账记录，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考试评估等情况。公司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考核。 a.应急响应人员的培训 b.员工应急响应的培训 c.周边人员应急响应知识的宣传 ②应急演练 a.演练方式 桌面演练、单项演练、综合演练。 b.演练内容 物料泄漏及火灾应急处置；通信及报警信号联络；急救及医疗；现场洗消处
--	--

	理；防护指导，包括专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和普通员工的自我防护；各种标志、警戒范围的设置及人员控制；厂内交通控制及管理；模拟事件现场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向上级报告情况及向友邻单位通报情况。 c.演练范围与频次 公司综合演练、桌面演练每年组织一次；单项演练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每年不少于一次。 应急演练评估和总结：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评估报告，组织参演部门对演练进行总结，提出修改预案的建议，并写出书面报告。报告作为预案修订的重要依据之一。 演练记录、评估报告、书面总结应当与预案一并存档保存。 （9）环境风险标志标牌设置 企业应对厂区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置并完善标识标牌，如事故应急池、雨污闸阀等，标明名称、功能、数量、相关参数等信息。同时针对环境风险单元中重点工作岗位编制应急处置卡，明确环境风险物质及类型、污染源切断方式、信息报告方式、责任人等内容。应急处置卡应置于岗位现场明显位置。 （11）风险管理制度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1）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远离火种、热源。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禁止在仓库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2）定期检查、维护仓库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3）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4）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5）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
--	--

限制事故影响。

(6) 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7) 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12) 竣工验收

风险防治措施竣工验收及“三同时”一览表见表 4-40。

表 4-40 本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措施
事故应急措施	事故池 240 立方米，设置危险源警示标志、配备应急物资、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演习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厂区内需要设置专职环保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本工程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和防治污染设施由建设单位实施，环保监督部门为当地环保主管部门。

(13) 结论

由于本项目具有潜在的火灾产生的二次污染及泄漏事故。通过对项目运营期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进行定性分析，通过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综合管理措施、设置事故池、制定风险应急措施等方法防范事故发生或降低事故的损害程度，从而将火灾等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和可接受范围，综上所述，本次项目在制定环境风险预案与应急措施，并与区域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落实上述所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九)、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十)、“三同时”验收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详见表 4-41。

表 4-41 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0 米智能封闭全绝缘铜管母线及 40000 套无人机组改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DA001	非甲烷总烃、H ₂ S、C ₂ S	二级高压静电净化装置+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m 高排气筒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4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	
				DA002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未捕集的挤出硫化废气）		加强通风、植树绿化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非甲烷总烃（未捕集的抽真空灌树脂固化废气及未捕集的热缩护套加热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H ₂ S、C ₂ S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颗粒物		移动式工业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废水	DW001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TP、T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接管至如皋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10			
	风险防范	拟设置 1 座事故应急池 240 立方、消防器材等应急物资								25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密闭门窗、距离衰减等综合防治措施		噪声达标		1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环卫清理		15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废	本次拟建 1 间，约 20 m ²		外售综合利用等				

		危废车间	危险废物	本次拟建 1 间， 约 30m ²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污水管网雨污分流、排 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 计、在线监测仪等）	规范化接管口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 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的要求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				—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
	卫生防护距离	—				—
	环保投资合计					10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 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H ₂ S、C ₂ S	二级高压静电净化装置+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m 高排气筒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DA002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未捕集的挤出硫化废气）	加强通风、植树绿化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非甲烷总烃（未捕集的抽真空灌树脂固化废气及未捕集的热缩护套加热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H ₂ S、C ₂ S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颗粒物	移动式工业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TP、T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等	噪声	合理平面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该建设项目污染源的特点,采取如下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在厂区内分别建立雨、污收集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制。 ②厂区要采取综合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下渗。本项目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原料仓库、危废仓库、涂覆区和事故应急池为重点污染防渗区,企业根据重点防渗要求落实到位;除重点、一般防渗区的其余辅助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通过上述措施,可大大减少污染物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的可能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及仓库设置监控,杜绝明火;危废仓库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导流槽和收集池; ②为了防止偶然火灾事故造成重大人身伤亡和设备损失,设计有完整、高效的消防报警系统,整个系统包括烟感系统、应急疏散系统、室内外消防装置系统、排烟系统和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③厂内粘贴禁止烟火的标志牌,并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应急救援物资,便于紧急情况下使用。 ④健全雨、污管网系统,在雨水、排水管网的总出口前端设置雨、污切换阀门,发生泄漏和火灾事故产生消防废水后,及时关闭雨水阀门同时打开事故池阀门,保证事故后废水能及时排入事故池,防止有毒物质和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做好环保台账记录,台账保存不少于 5 年。 2、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发布 2020 年南通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通环办[2020]23 号),“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8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其他”,属于登记管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有关规定,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须及时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3、建设单位将在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五年。			

六、结论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各项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做好上述环保措施，实现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22	/	0.022	+0.022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22	/	0.22	+0.22
		非甲烷总烃	/	/	/	0.198	/	0.198	+0.198
废水	废水量		/	/	/	1305.6	/	1305.6	+1305.6
	COD		/	/	/	0.392	/	0.392	+0.392
	SS		/	/	/	0.261	/	0.261	+0.261
	NH ₃ -N		/	/	/	0.052	/	0.052	+0.052
	TP		/	/	/	0.0052	/	0.0052	+0.0052
	TN		/	/	/	0.065	/	0.065	+0.065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废金属屑		/	/	/	2	/	2	+2
	不合格品		/	/	/	20	/	20	+20
	废边角料		/	/	/	5	/	5	+5
	焊渣		/	/	/	0.065	/	0.065	+0.065
	废包装材料		/	/	/	10		10	+10
危险	废包装桶		/	/	/	3.12	/	3.12	+3.12

废物	废活性炭	/	/	/	24.387	/	24.387	+24.387
	高压静电装置废油	/	/	/	1.33	/	1.33	+1.33
	废润滑油	/	/	/	0.1	/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